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信資源

2010
 Annual Report

IMPORT & EXPORT OF COMMODITIES

Our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has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promotion of bilateral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the PRC. Through our strong network and ties, we are well placed to benefit from the burgeoning economy of the PRC.

COAL

Presently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in Macarthur Coal Limited (ASX: MCC.AX) with whom we are partners in the Coppabella Mine and the Moorvale Mine together providing approximately one-third of the low volatile PCI coal exported from Australia to the steel mills of Asia,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Macarthur Coal is the world's largest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CI coal, exporting its entire product around the globe.

OIL

An energy and minerals company with a growing focus on oil exploration,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responsible for significant large scale volume operations in Kazakhstan, the PRC and Indonesia.



ALUMINIUM

A 22.5%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producing high-quality primary aluminium ingot.

MANGANESE

Presently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in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1091) which controls Guangxi Daxin Manganese Mine and Guangxi Tiandeng Manganese Mine, the largest manganese mines in the PRC, and one of the largest manufacturers and suppliers of manganese products in the world.

Contents 目錄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 1 Chairman's Statement
主席報告書
- 4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19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23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企業管治報告
- 33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董事會報告
- 46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綜合利潤表
- 49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綜合全面利潤表
- 50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52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綜合現金流動表
- 56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財務狀況報表
- 57 Not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財務報表附註
- 150 Five Year Financial Summary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 150 Reserve Quantities Information
儲存量資料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

Chairman 主席

Mr. Kong Dan (*Non-executive Director*)
孔 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e Chairmen 副主席

Mr. Mi Zengxin (*Non-executive Director*)
秘增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Mr. Sun Xinguo (*Executive Director*)
孫新國先生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s 執行董事

Mr. Zeng Chen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曾 晨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Ms. Li So Mui
李素梅女士

Non-executive Directors 非執行董事

Mr. Qiu Yiyong
邱毅勇先生

Mr. Tian Yuchuan
田玉川先生

Mr. Wong Kim Yin
黃錦賢先生

Mr. Zhang Jijing
張極井先生

Ms. Yap Chwee Mein
(*Alternate to Mr. Wong Kim Yin*)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Fan Ren Da, Anthony
范仁達先生

Mr. Ngai Man
蟻 民先生

Mr. Tsang Link Carl, Brian
曾令嘉先生

AUDIT COMMITTEE 審核委員會

Mr. Tsang Link Carl, Brian (*Chairman*)
曾令嘉先生 (主席)

Mr. Fan Ren Da, Anthony
范仁達先生

Mr. Ngai Man
蟻 民先生

REMUNERATION COMMITTEE 薪酬委員會

Mr. Fan Ren Da, Anthony (*Chairman*)
范仁達先生 (主席)

Mr. Ngai Man
蟻 民先生

Mr. Tsang Link Carl, Brian
曾令嘉先生

Mr. Zhang Jijing
張極井先生

NOMINATION COMMITTEE 提名委員會

Mr. Ngai Man (*Chairman*)
蟻 民先生 (主席)

Mr. Fan Ren Da, Anthony
范仁達先生

Mr. Tsang Link Carl, Brian
曾令嘉先生

Mr. Kong Dan
孔 丹先生

Mr. Zhang Jijing
張極井先生

COMPANY SECRETARY 公司秘書

Ms. Li So Mui
李素梅女士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REGISTERED OFFICE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HEAD OFFICE AND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Suites 3001-3006, 3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15 9723
E-mail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Website 網址 : www.citicresources.com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Tengis Limited
26/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5

AUDITORS 核數師

Ernst & You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PRINCIPAL BANKERS 主要往來銀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國家開發銀行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瑞穗實業銀行



孔丹 董事長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報告。

隨著全球各國政府紛紛推出金融和經濟政策刺激增長，全球經濟年內出現令人鼓舞的訊號，顯示經濟持續從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中恢復過來。整體環境改善令許多行業受惠，並帶動石油和煤等能源和天然資源的需求增加。市場狀況改善，加上本集團不斷努力削減經營成本，縱使本集團需要就部份資產計提較大資產減值虧損，但仍能讓本年度業績錄得增長。儘管全球市場和經濟復甦的可持續性依然備受關注，同時經營成本預期將會上升，但本集團仍然有充份準備以落實其業務戰略，並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業績

2010年，本集團的收入為32,252,300,000港元，同比增加66%。股東應佔溢利1,101,700,000港元，同比增加8.5倍；每股盈利18.21港仙，2009年每股盈利則為1.91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2010年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透過將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股份提呈發售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而成功完成分拆其錳業務。本集團因其所持有的中信大錳權益，就中信大錳的分拆和獨立上市獲得巨額收益。中信大錳的獨立上市讓本集團得以更加專注和集中資源發展對本集團未來增長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核心業務，如石油和煤。

本集團的石油資產佔本集團投資的大部份，年內表現穩定。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在2010年保持每天穩定產油約35,500桶，同時有賴於平均實現油價較2009年上升22%的支持，其整體表現得以改善。本集團繼續從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中累積經驗，對如何在當地應用蒸汽吞吐和蒸汽驅採等改良的採油方法更瞭解，使更有效率和持久地產油，從而提升Karazhanbas油田的生產前景。由於哈薩克斯坦徵收新出口關稅和Karazhanbas油田的估計原始地質儲量被向下修訂，對該油田的估計總商業可採石油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就Karazhanbas油田確認資產減值虧損。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在Seram島Non-Bula區塊權益的表現仍較預期遜色。本集團鑽探新油井以提升產量，並對因自然遞減而導致產量減少的現有油井進行必要的維修。

在2010年8月，海南一月東區塊內的月東油田已取得中國政府發出有關整體開發方案的批文，本集團因此得以在年內開始試產。在2010年，本集團開始建設另外三個人工島，而該等新建人工島的生產設施建設工程，計劃在2013年底完成。月東油田開始試產標誌著本集團在海南一月東區塊的投資進入新階段，本集團預期在全面投產開始後，能大幅提升其石油資產組合的價值。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現有石油資產的生產力，並實施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以提高石油業務的投資回報。

本集團的煤業務是本集團另一項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投資，其中包括在Macarthur Coal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6.14%權益和在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主要由Macarthur Coal Limited擁有和營運)的7%直接權益，以及在其他正在開發和勘探的項目中擁有的多項權益。煤業務在2010年對本集團溢利作出重大貢獻。雖然自2010年底以來，昆士蘭的水災和惡劣天氣環境影響澳洲煤出口，但是市場供應短缺引致低揮發性噴吹煤和動力煤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考慮到全球鋼鐵生產對低揮發性噴吹煤的強勁需求，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前景仍然樂觀。預期煤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一項主要資產，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經濟利益。

本年度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的收入和溢利均再次錄得強勁增長。中國仍然是一個重要市場，本集團繼續在國內擴大其出口業務範圍。預期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加上本集團的成熟銷售渠道，為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營運持續注入動力。

隨著鋁價回升和全球經濟改善，本集團Portland電解鋁業務表現優於2009年。本集團與Loy Yang Power在2010年3月簽訂一份新電力負荷合約，有助確保該項目自2016年至2036年期間的穩定電力供應。本集團預期電解鋁的需求和價格在短期內穩步上升。

由於2010年鋼鐵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帶動錳產品需求回升，故錳價亦受惠而上升。因此，中信大錳(它在分拆和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前經營本集團錳業務)在2010年錄得令人滿意的表現。在中信大錳分拆和獨立上市後，本集團所持有的中信大錳權益被攤薄至38.98%，中信大錳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獨立上市後將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報告書

業務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已在金融危機過後回穩，但仍存在若干影響經濟持續全面復甦的不明朗因素，而市場對此亦持一定的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將積極監控影響其業務的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內部增長、提升資源分配效率以及發掘能源和資源板塊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業務，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經濟利益。

董事會成員變動

自2010年9月1日起，孫新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曾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本人謹向孫先生和曾先生表示祝賀。

在2010年11月，本公司執行董事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致謝

2010年是本集團收穫頗豐的一年，本人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層和盡責的員工在這極為忙碌的一年為本集團辛勤努力不懈地工作。

本人並代表董事會向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等致以深切謝意。



主席
孔丹

香港，2011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0年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2010年	2009年	
收入	32,252,330	19,425,447	66.0%
毛利	2,941,512	1,881,788	56.3%
EBITDA ¹	2,567,672	1,573,359	63.2%
除稅和融資成本前溢利	1,516,799	973,659	55.8%
股東應佔溢利	1,101,660	115,687	852.3%
每股盈利(基本)	18.21港仙	1.91港仙	853.4%
毛利率 ²	9.1%	9.7%	
EBITDA覆蓋比率 ³	3.1倍	1.9倍	

財務狀況和比率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0年	2009年 (經重列)	
現金和銀行結餘	2,315,488	4,480,336	(48.3%)
資產總值	27,063,006	29,531,600	(8.4%)
債務總額 ⁴	12,351,449	14,650,252	(15.7%)
股東應佔權益	10,177,646	8,434,708	20.7%
資本總額 ⁵	22,529,095	23,084,960	(2.4%)
流動比率 ⁶	2.2倍	2.1倍	
債務總額與資本總額比率	54.8%	63.5%	
淨債務總額與淨資本總額比率 ⁷	49.7%	54.7%	

¹ 除稅前溢利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² 毛利/收入 x 100%

³ EBITDA/融資成本

⁴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債券債務

⁵ 債務總額 + 股東應佔權益

⁶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⁷ (債務總額 - 現金和銀行結餘)/(資本總額 - 現金和銀行結餘) x 1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集團在2010年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全球經濟在年內出現令人鼓舞的訊息，顯示經濟持續從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中恢復過來。能源和天然資源的需求增加，而能源和商品價格則開始回升。本集團的業務在2010全年均有改善。

市場狀況改善，加上本集團不斷努力削減經營成本，讓本集團本年度得以實現業績增長。

本集團因其所持有的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權益，就中信大錳的分拆和獨立上市確認收益2,650,2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Karazhanbas油田(定義見下文「**原油(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一節)的油氣資產計提減值虧損2,514,100,000港元。

以下為2010年與2009年同期各業務分類的業績比較。

電解鋁

- 收入 ▲ 18%
- 除稅後虧損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34%

導致本集團電解鋁業務在2009年首次錄得虧損的艱難經營環境似乎已經過去。鋁售價(按美元計價)在2010年大幅回升，2010年最高價格較2009年最低價格上漲約80%。價格已回升至令本集團在2010年的日常業務錄得溢利的水平。然而，溢利被下文所述的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所抵銷，導致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惟虧損幅度較2009年細。

澳元自2009年第二季直至2010年底錄得頗大升幅，特別是2010年第四季升幅尤大。由於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的收入是按美元計價，這對該業務的業績淨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澳元兌港元(為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的有利匯率幫助下，收入和虧損淨額分別較2009年增加16%和減少9%。

- 收入增加主要是鋁的售價上漲。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鋁售價自2009年第三季開始逐漸回升。平均售價(按美元計價)較2009年上升35%。這有助於抵銷因該業務在2009年第三季實施減產計劃，以減少產量15%來節省相若幅度的生產成本所引起的10%銷量下跌。
- 節約成本措施取得成效，帶來更高的利潤率。售價上升和成本下降，2010年的毛利率和業績淨額與2009年相比均大幅上升。

本集團電解鋁業務是淨美元計價資產，澳元匯價在2010年12月31日較2009年12月31日為高，因而帶來匯兌虧損39,400,000港元(2009年：23,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包括因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而產生的虧損113,500,000港元(2009年：24,6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供電協議(「**供電協議**」)內與鋁市價掛鈎的一部份被視作內含在供電協議的金融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須依據鋁期貨價格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市價列賬。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鋁期貨價格在2010年12月31日較在2009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重估內含衍生工具產生未變現虧損。

該項重估並不會對營運的現金流造成影響，只會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性。

- 由於供電協議在2016年到期，本集團與Loy Yang Power在2010年3月1日簽訂一份新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以確保自2016年至2036年期間對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

煤

- 收入 ▲ 47%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69%

-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168%

收入和溢利淨額增加受到澳元兌港元(為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的有利匯率幫助，與2009年相比，匯率上升分別對收入和溢利淨額的升幅貢獻約20%和23%。

-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煤的售價較2009年上升。以澳元計價的平均售價上升31%。價格上升乃由於非傳統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

自2010年4月起，長期合約的煤價由按年改為按季釐定。這是供應商為把握需求的增加和價格的提升所作出的反應。受鐵路和港口物流中斷所影響，煤售價在2010年5月大幅上升，其後由於需求增加而維持高企。

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年內一直殷切，向傳統客戶的銷售穩定。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澳洲進口煤以應付其短缺，故向非傳統客戶(例如中國客戶)的現貨銷售持續增長。

在2010年12月，澳洲昆士蘭的水災和惡劣天氣環境阻礙該地區的開採活動，當中包括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因此，自2010年12月以來的銷量大受影響。該項目已宣佈引用不可抗力條款，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露天礦表層土地剝採成本、鐵路和港口支出、特許使用費、煤洗選和再加工支出等生產成本較2009年有所增加，而礦場管理成本則下降。此等成本增加乃由於受基礎設施限制和採礦剝採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煤業務是淨美元計價資產，由於澳元匯價在2010年12月31日較2009年12月31日為高，帶來匯兌虧損18,300,000港元（2009年：34,200,000港元）。

- 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 Coal**」）（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股權現為16.14%。本集團仍為Macarthur Coal的單一最大股東。

由於低揮發性噴吹煤和動力煤的售價上升以及需求強勁，Macarthur Coal在2010年錄得強勁的銷售。本年度，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權益應佔溢利增加至220,900,000港元（2009年：82,500,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在2010年上半年底，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股權為17.01%。在2010年8月，Macarthur Coal透過機構性配售新普通股籌集新股本。本集團投資50,000,000澳元（346,400,000港元）認購Macarthur Coal的新股份。在2010年10月，Macarthur Coal透過購股計劃和股息再投資計劃進一步籌集新股本。本集團以合共8,100,000澳元（56,100,000港元）的金額參與該等集資活動。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股權最終被攤薄至16.14%。

由於在Macarthur Coal的股權被攤薄，本集團錄得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69,000,000港元（2009年：虧損66,200,000港元）。收益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而虧損則計入「其他支出淨額」。

- 在2010年7月，本集團終止其在2009年12月訂立的協議，以向Macarthur Coal出售其在CMJV的7%直接權益，並終止Coppabella和Moorvale營銷協議（統稱「**Coppabella交易**」），原因是若干先決條件（包括CMJV參與方（Macarthur Coal除外）豁免收購本集團在CMJV的7%直接權益優先購買權）無法達成。終止Coppabella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公佈。

隨Coppabella交易終止後，本集團繼續持有CMJV的直接權益，並有權向（其中包括）中國境內的中國客戶銷售所有CMJV生產的煤。此外，在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17.01%權益並無改變。Macarthur Coal目前持有CMJV的73.3%權益。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進出口商品

- 收入 ▲ 88%
-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37%

年內，經營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的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前稱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CATL」)進一步擴大對中國的出口業務。2010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0.3%，帶動國內需求增加。商品價格已從2009年的低位回升。CATL通過成熟的銷售渠道，本年度錄得大幅溢利增長。

收入和溢利淨額增加亦受到澳元兌港元(為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的有利匯率幫助，與2009年相比，匯率上升分別對收入和溢利淨額的升幅貢獻約26%和18%。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的鋁錠、鐵礦石、煤和氧化鋁。

出口收入顯著增長，是由於售價和銷量均有所增加。儘管若干產品銷量有所下降，所有出口產品售價均上升。出口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09年躍升超過19%，因此，出口業務能創造更高利潤率，有助提高整體盈利。

因中國內部供應不足使需求增加，鋁錠出口的售價和銷量均較2009年錄得大幅增長。

出口往中國鋼鐵廠的鐵礦石銷量較2009年下降，但有關差額已被售價的大幅上漲完全抵銷。出口鐵礦石主要是向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的Koolan Island項目(根據一份長期承購合同)、印度和南非採購。

自2009年7月首次向中國出口煤以來，CATL的煤出口快速增長。由於中國的需求強勁，煤出口的售價和銷量均較2009年大幅增加。

- 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電池、輪胎和合金車輪。

由於銷量增加，本年度內，進口分部的收入和溢利淨額均有改善。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錳

- 中信大錳成功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在2010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所持有的中信大錳股權因此被攤薄至38.98%，中信大錳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

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中信大錳集團**」）截至2010年11月17日（包括該日）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中信大錳集團自2010年11月18日起的財務業績則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在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本集團所持有的中信大錳股權分類為「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10年1月1日至11月17日)（「**該期間**」）

收入	▲ 5%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213%（已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

2009年下半年起，市場對錳產品的需求增加，價格亦逐漸回升。由於鋼鐵產品需求增加，加速了鋼鐵市場的復甦，令本集團的錳業務可在該期間獲得較理想的表現。

- 該期間收入增加乃因售價較2009年增加所致。

大部份生產的錳礦石現被用作下游加工和生產可帶來更高利潤的錳產品。該期間內，電解金屬錳的平均售價較2009年的平均售價顯著增加超過18%。電解金屬錳的銷量較2009年增加18%。

- 雖然原材料、電力和工資等直接成本大幅增加，但毛利率仍得以維持。
- 在2010年6月，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Highkeen**」）和頂峰投資有限公司（「**頂峰**」）同意把其按比例墊支予中信大錳的若干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資本化，並收取中信大錳新股份作為該等貸款的償還。

同時，本公司和頂峰同意按比例向中信大錳轉讓其應收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投資**」）若干貸款（「**2009年貸款**」）的權益、權利和利益。Highkeen（代表本公司）和頂峰收取中信大錳新股份作為該等貸款的轉讓。

Highkee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頂峰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為中信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最初在2005年墊支予中信大錳，為中信大錳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投資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大錳合營公司**」）提供資金。在2009年，中信大錳投資動用2009年貸款為增加在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2009年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在2010年7月，中信大錳就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和獨立上市向聯交所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在本節定義為「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3日的公佈。

- 在2010年8月，Highkeen和頂峰同意把其墊支予中信大錳的額外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同樣按比例）進一步資本化，收取中信大錳新股份作為該等貸款的償還。額外股東貸款最初乃墊支予中信大錳，為中信大錳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投資中信大錳合營公司提供資金。

中信大錳在2010年6月和8月發行的新股份，擴大了中信大錳的股本基礎和減低其資本負債水平，因而加強其財務狀況。

額外股東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日的公佈。

- 在2010年8月，為進行建議分拆，中信大錳集團開始進行重組（在本節定義為「中信大錳重組」），導致：
 - (a)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廣西大錳BVI」）認購並持有相等於建議分拆完成前中信大錳已發行股份34.5%的中信大錳新股份（在本節定義為「中信大錳認購」）；和
 - (b) 廣西大錳向中信大錳投資轉讓其在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的34.5%股本權益，致使中信大錳投資持有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的100%股權，而中信大錳合營公司則轉化成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在本節定義為「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不僅是邁向建議分拆的一步，亦是中信大錳集團的內部重組。

在進行中信大錳認購之前，中信大錳由Highkeen擁有80%和由頂峰擁有20%權益。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後，中信大錳由Highkeen、頂峰和廣西大錳BVI分別擁有52.4%、13.1%和34.5%權益。

在進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之前，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由中信大錳投資擁有65.5%和由廣西大錳擁有34.5%權益。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後，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由中信大錳投資全資擁有，而中信大錳投資則由中信大錳全資擁有。中信大錳重組完成後，本集團、頂峰和廣西大錳在中信大錳合營公司中的實際權益仍然分別為52.4%、13.1%和34.5%。

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已在2010年9月10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在2010年10月27日完成。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目前為中信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成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公佈和日期為2010年8月26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在2010年11月，Highkeen、頂峰和廣西大錳BVI作為中信大錳的股東以中信大錳集團為受益人就中信大錳集團在中信大錳上市前的若干稅項責任訂立稅項彌償契據（「**稅項彌償契據**」），按彼等各自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比例作出彌償。

稅項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1日的公佈和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

- 建議分拆已在2010年10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中信大錳則在2010年11月18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授出超額配售權完成後，本集團、頂峰和廣西大錳在中信大錳中的實際權益分別由52.4%、13.1%和34.5%被攤薄至38.98%、9.74%和25.66%。

由於在中信大錳的股權被攤薄，本集團錄得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2,650,200,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有關收益為建議分拆完成時中信大錳集團的公允價值超出資產淨值的部份。

建議分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和10月11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本公司亦就有關交易分別在2010年10月18日、10月27日、10月29日、11月1日（兩份公佈）、11月8日、11月11日和11月18日發表公佈。

原油（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 Non-Bula區塊**」）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分成權益（「**Seram權益**」）。CITIC Seram為Seram Non-Bula區塊的作業者。

在2010年12月31日，Seram Non-Bula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9,700,000桶（2009年：8,700,000桶）。

- 本年度，CITIC Seram對本集團的貢獻如下：

收入	211,900,000港元	▼ 3%
分類業績：虧損	(17,700,000港元)	▼ 70%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不適用（2009年：虧損淨額）

儘管在本年度內有所改善，但Seram權益的表現仍較本集團預期遜色。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下表列示Seram權益在2010年和2009年的表現：

		2010年 (51%)	2009年 (51%)	變動
平均售價	(每桶美元)	72.8	57.8	▲ 26%
銷量	(桶)	373,000	487,000	▼ 23%
收入	(百萬港元)	211.9	219.4	▼ 3%
總產量	(桶)	371,000	420,000	▼ 12%
日產量	(桶)	1,010	1,150	▼ 12%

銷量下跌的影響大部份被Seram Non-Bula區塊所產石油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所抵銷，年內售價較2009年上升26%。

儘管2010年的總產量低於2009年，新油井的產量抵銷了部份現有油井產量自然遞減的影響。

- 為控制營運成本並保持現有油井的穩定產量，本集團加強油井管理系統並採取預防性維護措施，同時對因自然遞減而導致產量減少的現有油井進行必要的維修。
- 在未來短期內被認為不會進行正常生產的勘探井的賬面淨值在年末予以撇銷。所撇銷金額81,900,000港元(2009年：無)已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撇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其他支出淨額」。
- 在2010年上半年，繼三維地震反演研究(支持鑽探活動所需要進行的研究)完成後，所有的地震性研究均告完成。

在2010年下半年，已在Oseil區鑽探兩口開發井，其中一口已成為生產井，而另一口則正在進行測試以確定能否進行商業性生產。

年內，兩口勘探井分別在Nief Utara A區和East Nief區鑽探。在Nief Utara A區的勘探井已投入生產，但表現並不令人滿意。在East Nief區的勘探井被認為不具有經濟效益，因此並無投入生產。

在2010年成功鑽探的新井有助Seram Non-Bula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增加1,000,000桶。

- 2011年，本集團計劃在Seram Non-Bula區塊再鑽探若干勘探井和一口開發井，以提高產量。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原油 (中國海南一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一月東區塊(「**海南一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管理和經營海南一月東區塊。

在2010年12月31日，海南一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19,800,000桶(2009年：11,800,000桶)。

- 2010年第二季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其後，在2010年8月，月東油田的整體開發方案(「**整體開發方案**」)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
- 首個人工島(「**A平台**」)現已具備石油開採能力，為A平台試生產區提供電力的供電系統已在2010年5月完工。合共八口油井已在2010年第四季開始試生產。

2010年已完成23口井的鑽井工作。

- 另外三個人工島已在2010年開始建設，而該等新建人工島的生產設施建設工程計劃在2013年底完成。根據整體開發方案，將在這四個人工島上鑽探合共約160口井。預計在2014年底開始全面投產。
- 因未來工程需再投放資本開支，將導致本集團的淨現金流量減少，直至月東油田開始全面投產。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原油 (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擁有**哈薩克斯坦權益**，主要包括JSC Karazhanbasmunai(「**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KMG EP**」)在KBM持有與本集團同等權益。本集團和KMG EP共同管理和營運KBM。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2020年止。

在2010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317,200,000桶(2009年：341,500,000桶)。

- 本年度，中信石油天然氣對本集團的貢獻如下：

收入	3,591,100,000港元	▲ 35%
分類業績	598,600,000港元	▲ 117%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56% (已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

- 下表列示哈薩克斯坦權益在2010年和2009年的表現：

		2010年 (50%)	2009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原油	(每桶美元)	78.2	60.9	▲ 28%
Dated Brent原油	(每桶美元)	79.9	61.8	▲ 29%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67.3	55.3	▲ 22%
銷量	(桶)	6,869,000	6,217,000	▲ 10%
收入	(百萬港元)	3,591.1	2,663.1	▲ 35%
總產量				
	(桶)	6,482,000	6,236,000	▲ 4%
日產量				
	(桶)	17,800	17,100	▲ 4%

收入增加乃由於實現油價和銷量較2009年分別上升22%和10%所致。

與2009年相比，2010年石油產量穩定。本集團繼續採用蒸汽吞吐和蒸汽驅採油法等改良的採油方法能更有效率和持久地生產石油，從而提升Karazhanbas油田的生產前景。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自2009年1月1日哈薩克斯坦實施新稅法後，Karazhanbas油田整體應付的稅項有所增加。新礦產開採稅乃按產量徵收並列作銷售成本處理。新出口稅乃按出口收入徵收並列作銷售費用處理。

在2010年8月，哈薩克斯坦徵收新出口關稅。該出口關稅乃按石油出口量徵收並列作銷售費用處理。因此，此等稅項對分類業績和溢利淨額帶來負面影響。

由於本年度收入增加，礦產開採稅上升34%，銷售成本因此較2009年上升23%。出口稅亦上升70%，連同出口關稅的徵收，導致銷售和分銷成本較2009年增加56%。

在2010年，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堅戈與2009年初相比保持穩定。因此，這對KBM以堅戈作為功能貨幣的賬目並無造成特別影響，而對2010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銀行貸款亦無帶來任何影響。在2009年，非現金匯兌虧損淨額118,000,000港元已在綜合利潤表「其他支出淨額」入賬，以反映本集團就2009年初堅戈貶值應佔的影響。

本年度內，平均每桶採油成本(不包括折舊、折耗和攤銷；礦產開採稅和存貨撥備)上升至14.5美元(2009年：13.5美元)，較2009年增加7%，主要由於薪金和工資以及用水增加所致。

- 新出口關稅自2010年8月16日起生效，按每噸出口石油徵收20美元。在2011年，稅率將上升一倍至每噸40美元。由於徵收出口關稅，加上估計原始地質儲量被向下修訂，對油田的估計總商業可採石油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就Karazhanbas油田的油氣資產計提減值虧損2,514,10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利潤表。

2009年，根據獨立專業儲量估值師的估計，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儲量有所增加，故已在綜合利潤表撥回446,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就上述兩類情況而言，本集團已分別根據有關撥備撥回和撥備對遞延稅項作出調整。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哈薩克斯坦權益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在2009年至2012年為20%、2013年為17.5%和2014年及其後為15%。超額利得稅乃以年度利潤率乘1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率下調和計算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的稅項負債具有正面影響。
- 在2010年底，適用於若干類型油田的礦產開採稅寬減規定出台。本集團正在就Karazhanbas油田評估申請寬減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結餘為2,315,5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12,351,4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452,400,000港元；
- 無抵押銀行貸款3,897,9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貸款295,400,000港元；
- 應付融資租賃款65,300,000港元；和
- 債券債務7,640,4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作抵押。CATL的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提供擔保。

CATL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08年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該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在2010年12月，本公司提前在該貸款的計劃還款日期前以其現金盈餘償還合共70,000,000美元(546,000,000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債券債務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CR Finance**」)在2007年5月發行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本集團已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在收購哈薩克斯坦權益和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債券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在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與資本總額比率和淨債務總額與淨資本總額比率分別改善至54.8%和49.7%(2009年：63.5%和54.7%)。債務總額中，1,370,5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而大部份屬定期續期性質。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和商品合約，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貨幣和商品價格風險。

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新投資

在2010年8月，Macarthur Coal透過機構性配售新普通股籌集新股本。本集團投資50,000,000澳元（346,400,000港元）認購Macarthur Coal的新股份。

在2010年10月，Macarthur Coal透過購股計劃和股息再投資計劃進一步籌集新股本。本集團以合共8,100,000澳元（56,100,000港元）的金額參與該等集資活動。本集團現時在Macarthur Coal的股權為16.14%，且仍是Macarthur Coal的最大單一股東。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1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自中信大錳在2010年11月獨立上市後，中信大錳集團的全職僱員不再計入本集團。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和印尼，其餘則受聘於澳洲和香港。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哈薩克斯坦和印尼的某些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哈薩克斯坦Pension Provisioning Law，為在哈薩克斯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b) 根據印尼政府訂立的政府法例第11/1992號，為在印尼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c) 根據澳洲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和
- (d)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孔丹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晨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錦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極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蟻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孔丹先生，63歲，本公司主席。彼在2007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9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孔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董事、在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代號：998)的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但已於2008年11月在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地位)的主席和董事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在2006至2010年期間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的董事長。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之前，彼在1984至2000年期間在中國光大集團公司內擔任高職，包括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孔先生擁有廣泛商業聯繫，並在投資和金融方面具有超過26年經驗。

秘增信先生，60歲，本公司副主席。彼在2004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9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秘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中信集團的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CITIC USA Holding Inc.的主席和董事、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和中信大錳(股份代號：1091)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內擔任行政管理職務。秘先生在跨國公司業務和多個行業的企業管理具有多年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孫新國先生，60歲，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彼自2002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5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孫先生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並在2004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課程(AMP167)。彼現時為中信集團和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的董事。彼亦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孫先生在項目投資、市場推廣和營運、出入口、證券投資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5年經驗。

曾晨先生，47歲，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自2004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曾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中信集團的董事，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執行主席、Macarthur Coal和Marathon Resource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澳交所上市)和CATL(已於2009年1月在澳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董事(前為主席和非執行董事)。彼亦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曾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項目投資、資產重組、鋁業和煤業具有超過22年經驗。

李素梅女士，56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一般行政工作。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33年經驗。

邱毅勇先生，54歲，2010年11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2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信集團和Keentech的董事，以及中信大錳的主席和執行董事。彼亦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邱先生在2008年10月辭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的董事。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之前，彼為兩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邱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9年經驗，並在礦業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田玉川先生，46歲，2010年11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1至2004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2008年再次加入本公司任常務副總裁並在2009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田先生現時為中信大錳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田先生在1986至2004年期間，在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在2004至2007年期間擔任多間在聯交所和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總經理。田先生在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國際投資和企業融資等行業具有超過25年的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錦賢先生，40歲，2008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所的行政人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運輸業和工業產業。2004年加入淡馬錫控股之前，黃先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力公司The AES Corporation工作，負責亞太區的企業併購和新地皮開發專案。黃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5年經驗。

張極井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2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09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持有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中信集團的常務董事、副總經理及戰略與計劃部主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Keentech的董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彼亦在中信集團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工業投資、商業融資和鋁業具有超過25年經驗。

葉粹敏女士，40歲，2008年加入本公司，為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彼持有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為淡馬錫控股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方面的投資，以及淡馬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2004年加入淡馬錫控股之前，葉女士在新加坡摩根大通投資銀行部工作，負責亞洲區客戶。在此之前，彼在摩根大通紐約辦事處的資本市場部門和併購組工作。葉女士在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1年經驗。

范仁達先生，50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和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蟻民先生，65歲，2006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1988年起，蟻先生為卜蜂集團和正大集團董事長的高級顧問。彼亦為隆泰有限公司和東方電訊有限公司的董事。蟻先生在東南亞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酒店和康樂、石油化工、地產和漁農業務擁有超過38年經驗。1995年，彼獲深圳市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曾令嘉先生，47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持有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律系學位。彼同時獲准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和澳洲首都直轄區執業。彼現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在2009年6月和2011年2月辭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和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2005年，彼獲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2006年，彼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和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謝振華先生，46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首席法律顧問。彼為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謝先生在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20年經驗。

鍾嘉輝先生，43歲，1996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先生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經驗。

陸家欣先生，43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和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在銀行和企業融資業具有超過21年經驗。

楊在岩先生，52歲，2009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負責管理、規劃和發展本集團的石油投資和組合。楊先生持有華東石油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地質學家。加盟本公司之前，楊先生受聘於中石油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楊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28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藉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和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非執行董事」和「與股東的溝通」兩節分別所載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和E.1.2段的事項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合共十二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六名為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副主席－在2010年9月1日獲委任)
曾 晨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2010年9月1日獲委任)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邱毅勇先生 (在2010年11月18日調任)
田玉川先生 (在2010年11月18日調任)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的組成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的網頁內載有更新的董事名單，並介紹彼等的職務與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擔任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和經驗。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行業(包括石油、鋁、煤及錳)的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會在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在2010年9月1日，孫新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職務。同日，曾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在2010年11月18日，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以及彼等在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和第37至38頁。

每名新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高級行政人員講解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計劃及財政狀況。彼等並獲提供一套有關彼等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準則下的職務及責任的介紹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的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以及申報規定。

所有董事必須每隔若干時距被重選。本公司的細則規定，任何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參選。此外，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而承受的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的責任、權力及授權範圍。主席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的整體執行責任。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主席有清晰責任確保全體董事會及時收到完備且可靠的資料。彼不斷地改善發送予董事的資料的質素與及時性。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的有效性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的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議議提出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彼亦鼓勵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並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和出售、重大關連交易、銀行大額貸款、中期和末期業績公佈及派發股息。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整體利益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薪酬、提名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在任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者寬鬆。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定期董事會會議是提前預定時間舉行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2010年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

全部董事皆獲邀在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一般發出十四天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給予合理的預先通知。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存有利益衝突，則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將由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的細則訂明的投票和法定人數規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董事適時獲得充份資料，使彼等能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會議議程和簡報資料通常在舉行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公司秘書負責紀錄會議。會議紀錄初稿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是公開讓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均有權隨時得到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可獲得即時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全部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本公司設有既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成立時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最低限度的規定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刊登在本公司的網頁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本年度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給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主要調查結果、建議和決定。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有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委員會亦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履行其職責時索取其認為合適的法律、酬金或其他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薪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薪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而釐定。

委員會成員如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蟻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極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在該會議上，委員會檢討和審批個別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每名董事的酬金及購股權詳情以列名方式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和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委任的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委員會有責任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籌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董事會委任及物色與提名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委員會成員如下：

蟻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極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年內沒有需要舉行正式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幫助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制定正規並具透明度的安排。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該等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委員會在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缺失或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以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成員如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蟻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擁有在金融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且每個財政年度最少兩次。委員會年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

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初稿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5/5			
曾 晨先生	5/5			
李素梅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2/5		0/0	
秘增信先生	5/5			
邱毅勇先生 (在2010年11月18日調任)	4/5			
田玉川先生 (在2010年11月18日調任)	5/5			
黃錦賢先生	2/5			
張極井先生	4/5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5/5	1/1	0/0	2/2
蟻 民先生	4/5	1/1	0/0	2/2
曾令嘉先生	4/5	1/1	0/0	2/2

財務申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綜合的評核。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在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上，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員工的資源、資歷和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課程和預算充足。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和第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法規的符合和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管理(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內部審核團隊透過進行必要的檢討和測試工作以評估和報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和有效性。

財務總監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另一方面，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核團隊匯報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足。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2010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服務。

年內，涉及法定核數服務的總酬金為20,626,000港元，而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為12,792,000港元。

與股東的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請求者可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孔丹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在2010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63條，出席董事選舉孫新國先生(當時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主持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蟻民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在2010年10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大會並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上刊登。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時(尤其是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媒體召開新聞發佈會和與投資分析員召開簡報會。管理層亦會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午餐會、電話會議和不涉及交易的路演，使本公司能夠更深入瞭解投資者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和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和18。年內，除分拆錳相關業務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完成以下交易：

- (a) 分拆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隨後，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控股權由52.40%攤薄至38.98%，而中信大錳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和
- (b) 本集團投資58,100,000澳元(402,500,000港元)認購Macarthur Coal Limited的新股份。該公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營運、勘探、開發和開採煤礦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入和業績貢獻以及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和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第149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第150頁為摘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當情況予以重新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和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和購股權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和37。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在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7,319,707,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獻合共為37,412,000港元(2009年：6,012,000港元)。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47.1%，其中最大客戶佔11.9%。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購貨額68.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56.5%。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中信金屬**」)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附註(a)和(b)。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在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曾 晨先生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在2010年11月18日調任)
田玉川先生 (在2010年11月18日調任)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7(1)和(2)條，邱毅勇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范仁達先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依章輪值告退，並具備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且在本報告日期仍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同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取消的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而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董事的合同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的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張極井先生（「張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中信泰富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特鋼製造、鐵礦石開採、物業發展和投資、基礎建設（如能源、隧道和信息業）以及銷售和分銷。有關中信泰富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中信泰富的最新年報。倘中信泰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0	0.33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295,000	—	0.07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24,000	2,000,000	0.04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在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購股權數目
孔丹先生	20,000,000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曾晨先生	10,000,000
李素梅女士	2,000,000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52,000,000



董事會報告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數目	權益性質	
孫新國先生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李素梅女士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張極井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購股權	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1
曾令嘉先生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2010年12月31日：

-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受僱。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和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在年內的變動：

參與者 姓名和類別	購股權數目			在2010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²⁾	行使期 ⁽³⁾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在2010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¹⁾				
本公司董事							
孔丹先生	20,000,000	—	—	20,000,000	07-03-2007	07-03-2008至06-03-2012	3.065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77
曾晨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77
曾晨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28-12-2005	28-12-2006至27-12-2013	1.057
李素梅女士	2,000,000	—	—	2,000,000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77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77
	52,000,000	—	—	52,000,000			
合資格參與者	1,000,000	—	—	1,000,000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77
	53,000,000	—	—	53,000,000			

附註：

- (1) 年內並無已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
-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3) 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購股權的行使期已獲批准延長三年。

	購股權總數目	授出日期	原到期日	新到期日
(a)	28,000,000	02-06-2005	01-06-2010	01-06-2013
(b)	5,000,000	28-12-2005	27-12-2010	27-12-201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0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 普通股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3,267,916,123 ⁽¹⁾	54.01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²⁾	41.61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³⁾	41.61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12.40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693,776,341 ⁽⁵⁾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443,267,50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⁸⁾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和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秘增信先生(「**秘先生**」)、孫新國先生(「**孫先生**」)、曾晨先生(「**曾先生**」)、邱毅勇先生(「**邱先生**」)和張先生為中信集團的董事。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秘先生和邱先生為CITIC Projects的董事。
- (3)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孫先生、邱先生和張先生為Keentech的董事。
- (4)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曾先生為CA的執行主席。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50,508,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錦賢先生為淡馬錫控股的董事總經理。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有關詳情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 (a) 在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Highkeen**」)和中信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頂峰投資有限公司(「**頂峰**」)同意把彼等墊支予中信大錳的若干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按比例資本化，以每股369港元的發行價分別收取509,592股和127,398股中信大錳股本中的新股份(「**中信大錳股份**」)以償還該等貸款，本金總額為235,050,000港元。

同時，在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和頂峰同意按比例向中信大錳轉讓其應收中信大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投資**」)若干貸款(「**2009年貸款**」)的權益、權利和利益，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Highkeen(代表本公司)和頂峰以每股中信大錳股份369港元的發行價分別收取650,408股中信大錳股份和162,602股中信大錳股份以轉讓該等貸款。

中信大錳和頂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2009年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股東貸款資本化和轉讓2009年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日的公佈內。

- (b) 在2010年8月2日，Highkeen和頂峰同意把彼等墊支予中信大錳的額外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按比例進一步資本化，本金總額為84,600,000港元，以每股中信大錳股份262港元的發行價分別收取258,320股中信大錳股份和64,580股中信大錳股份以償還該等貸款。

額外股東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額外股東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日的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 (c) 在2010年8月12日，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廣西大錳BVI」）與中信大錳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廣西大錳BVI同意認購而中信大錳同意配發和發行1,460,535股中信大錳股份，總認購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63,280,000元的港元（532,772,000港元）加16,995,000港元（「中信大錳認購」）。

同時，在2010年8月12日，中信大錳投資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信大錳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收購廣西大錳持有的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的34.5%股權（「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在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後，中信大錳投資持有中信大錳合營公司100%股權，而中信大錳合營公司成為中信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廣西大錳和廣西大錳BV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6日的通函內。

- (d) 在2010年11月3日，中信大錳的股東Highkeen、頂峰和廣西大錳BVI按緊接上市完成前彼等各自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比例，就中信大錳上市前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中信大錳集團」）的若干稅項責任訂立以中信大錳集團為受益人的稅項彌償契據（「稅項彌償契據」）。

中信大錳和其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ighkeen訂立稅項彌償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稅項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1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 (a) 在2008年9月5日，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與中信金屬對在2007年4月5日簽訂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就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作出修訂。中信金屬就向CACT購買鐵礦石所支付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並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19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10日的通函內。

年內，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的鐵礦石總額並無超逾經批准的全年上限1,200,000,000美元(9,360,000,000港元)。

- (b) 由於合作協議在2010年年底屆滿，在2010年11月8日，CACT與中信金屬訂立一份新合作協議(「**2011年合作協議**」)，為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的條款以及在各自全年上限的限制下，繼續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開始向其銷售煤提供框架。中信金屬就向CACT購買鐵礦石和煤所支付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並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中信金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或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11年合作協議、交易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

- (c) 在2008年1月10日，中信大錳合營公司與廣西大錳和廣西大錳的聯繫人士訂立合同。該等交易乃關於向廣西大錳和其聯繫人士購買原材料、錳產品、工具和設備和／或銷售原材料、錳產品和提供服務，並在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中信大錳合營公司分別就採購所支付和就銷售所收取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和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

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大錳為中信大錳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廣西大錳和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等合同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合同、交易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月10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2月1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在2008年5月，若干全年上限被調高以反映價格上漲，並新增設部份全年上限。有關變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0日的公佈內。下表列示年內的最新經批准全年上限。

廣西大錳和其聯繫人士	向廣西大錳和其聯繫人士購買／銷售的產品和提供的服務	2010年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等值
廣西大錳	銷售天然放電錳粉	6,475	7,432
廣西桂林大錳錳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桂林」)	購買電解金屬錳	400,000	459,120
	銷售碳酸錳粉	19,200	22,038
	銷售冶金錳粉	8,000	9,182
	提供服務，包括礦場挑選、 研磨粉末和碳酸錳粉加工	1,400	1,607
廣西柳州大錳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購買陰極板和立磨	25,000	28,695
	銷售冶金錳礦石	24,000	27,547
	銷售天然放電錳砂	21,000	24,104
南寧市電池廠	購買錳產品的包裝袋	7,878	9,042
廣西賀州大錳銀鶴電池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天然放電錳粉	18,000	20,660
廣西梧州新華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天然放電錳粉	32,000	36,730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17日(即中信大錳在2010年11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前)，向廣西大錳和其聯繫人士購買、銷售和提供服務的金額並無超逾其適用的經批准全年上限。

- (d) 在2010年10月28日，中信大錳合營公司與廣西桂林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廣西桂林按持續基準由2010年10月2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信大錳合營公司提供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有關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會因應現行市價作出調整。

廣西桂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而言)。因此，廣西桂林向中信大錳合營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有關交易和全年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8日的公佈內。

自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11月17日，中信大錳合營公司向廣西桂林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並無超逾經批准的全年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57,39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低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和
- (c) 根據各有關合同，按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確認以上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c) 根據各自的合同而訂立；和
- (d) 並無超逾上文所載各自於本年度的經批准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悉，在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年度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孔丹

香港，2011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頁至第149頁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在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2011年3月25日

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0年	2009年
收入	5	32,252,330	19,425,447
銷售成本		(29,310,818)	(17,543,659)
毛利		2,941,512	1,881,788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224,906	164,941
銷售和分銷成本		(1,021,995)	(677,880)
一般和行政費用		(646,742)	(551,433)
其他支出淨額		(367,902)	(373,194)
融資成本	9	(841,223)	(822,383)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50,920	82,530
		539,476	(295,631)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2,650,160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514,060)	446,907
除稅前溢利	6	675,576	151,27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405,666	(2,731)
本年度溢利		1,081,242	148,54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	1,101,660	115,6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418)	32,858
		1,081,242	148,54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18.21港仙	1.91港仙
攤薄		18.17港仙	1.91港仙

綜合全面利潤表

	附註	2010年	2009年
本年度溢利		1,081,242	148,54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2	(2,384)	47,864
所得稅影響	22	715	(14,359)
		(1,669)	33,50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27	82,714	175,028
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虧損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27	7,599	41,689
所得稅影響	27	(19,025)	(47,160)
		71,288	169,5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28,398)	65,611
		42,890	235,1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1,951	169,737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		713,172	438,410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		1,794,414	586,95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	1,793,449	603,9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5	(16,955)
		1,794,414	586,95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0年	2009年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3,264,914	16,847,21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	83,332
商譽	15	341,512	341,512
其他無形資產	16	—	311,993
其他資產	17	471,416	487,378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6,357,156	2,138,286
可供出售投資	22	65,625	69,75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3	235,005	285,013
衍生金融工具	27	44,335	—
遞延稅項資產	35	145,360	187,9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925,323	20,752,41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63,700	1,458,153
應收賬款	25	2,107,644	2,121,41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3	702,386	631,17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26	2,964	2,472
衍生金融工具	27	5,335	4,043
可收回稅項		40,166	81,589
現金和銀行結餘	28	2,315,488	4,480,336
流動資產總額		6,137,683	8,779,1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550,640	811,943
應付稅項		62,535	105,546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30	587,757	792,212
衍生金融工具	27	111,049	43,248
銀行和其他借貸	31	1,355,536	2,339,605
應付融資租賃款	32	14,924	8,968
撥備	34	67,492	43,527
流動負債總額		2,749,933	4,145,049
流動資產淨額		3,387,750	4,634,1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13,073	25,386,551

12月3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0年	2009年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13,073	25,386,5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31	3,290,136	4,629,165
應付融資租賃款	32	50,423	57,672
債券債務	33	7,640,430	7,614,842
遞延稅項負債	35	2,034,277	2,839,505
衍生金融工具	27	217,949	107,092
撥備	34	413,450	363,309
其他應付款		—	4,9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46,665	15,616,522
資產淨值		10,666,408	9,770,02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302,528	302,528
儲備	38(a)	9,875,118	8,132,1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177,646	8,434,708
		488,762	1,335,321
權益總額		10,666,408	9,770,029

曾 晨
董事

李素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38(a))	資本儲備 (附註38(a))
在2009年1月1日		302,328	7,314,719	65,527	—
本年度溢利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除稅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38,57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50,83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36、38(b)	200	4,988	—	—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在2009年12月31日		302,528	7,319,707 *	65,527 *	(89,417) *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38(a))	資本儲備 (附註38(a))
在2010年1月1日		302,528	7,319,707	65,527	(89,417)
本年度溢利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除稅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出售部份在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8,62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39	—	—	—	42,21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8(b)	—	—	—	—
在2010年12月31日		302,528	7,319,707 *	65,527 *	(38,579) *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9,875,118,000港元(2009年：8,132,180,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匯兌 波動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38(a))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507,582)	—	(24,394)	23,235	40,931	677,171	7,891,935	1,433,403	9,325,338
—	—	—	—	—	115,687	115,687	32,858	148,545
—	33,505	—	—	—	—	33,505	—	33,505
—	—	235,168	—	—	—	235,168	—	235,168
219,550	—	—	—	—	—	219,550	(49,813)	169,737
219,550	33,505	235,168	—	—	115,687	603,910	(16,955)	586,955
23,972	—	—	—	—	—	(14,607)	(67,015)	(81,622)
—	—	—	—	—	—	—	(64,950)	(64,950)
—	—	—	—	—	—	(50,838)	50,838	—
—	—	—	(880)	—	—	4,308	—	4,308
—	—	—	—	8,663	(8,663)	—	—	—
(264,060) *	33,505 *	210,774 *	22,355 *	49,594 *	784,195 *	8,434,708	1,335,321	9,770,029

本公司股東應佔

匯兌 波動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38(a))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264,060)	33,505	210,774	22,355	49,594	784,195	8,434,708	1,335,321	9,770,029
—	—	—	—	—	1,101,660	1,101,660	(20,418)	1,081,242
—	(1,669)	—	—	—	—	(1,669)	—	(1,669)
—	—	42,890	—	—	—	42,890	—	42,890
650,568	—	—	—	—	—	650,568	21,383	671,951
650,568	(1,669)	42,890	—	—	1,101,660	1,793,449	965	1,794,414
—	—	—	—	—	—	—	123,930	123,930
—	—	—	—	—	—	—	(306,625)	(306,625)
—	—	—	—	—	—	8,625	13,274	21,899
(70,277)	—	—	—	(49,594)	7,381	(70,277)	(678,103)	(748,380)
—	—	—	11,141	—	—	11,141	—	11,141
316,231 *	31,836 *	253,664 *	33,496 *	— *	1,893,236 *	10,177,646	488,762	10,666,408

綜合現金流動表

	附註	2010年	2009年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5,576	151,2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31,496)	(54,8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18,825)	—
撇銷應付款	5	—	(18,61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11,141	—
折舊	6	1,101,552	973,956
攤銷	6	85,421	72,65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6	90,697	7,089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	2,514,060	(446,907)
長期服務金和有薪假期撥備	6	13,537	70,330
應收賬款減值	6	8,857	12,98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1,344	(51,351)
生態成本撥備／(撥備撥回)	6	3,951	(5,638)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6	113,490	24,583
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收益)	6	(68,957)	66,214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6	(2,650,160)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6	7,599	41,689
融資成本	9	841,223	822,383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50,920)	(82,530)
		2,458,090	1,583,267
存貨減少		100,999	191,880
應收賬款增加		(253,425)	(105,861)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4,017)	60,143
應付賬款減少		(61,311)	(79,761)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3,254	(28,377)
撥備減少		(8,674)	(95,929)
營運所得現金		2,014,916	1,525,362
已付澳洲所得稅		(86,952)	(5,401)
已付哈薩克斯坦所得稅		(224,500)	(308,308)
已付中國所得稅		(65,261)	(10,273)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1,638,203	1,201,380

綜合現金流動表

	附註	2010年	2009年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1,638,203	1,201,38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1,496	54,854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1,761,707)	(1,377,122)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6	(1,468)	(1,387)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82,658)	(9,39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9,721	25,8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4,465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402,536)	(9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81,622)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82,586	34,737
在訂立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595,289	(1,595,289)
償還一項應收貸款		—	3,22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39	(684,1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88,992)	(2,946,29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36	—	4,308
償還債券		—	(355,64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58,655)	(64,95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21,899	—
新造銀行和其他借貸		17,771,078	10,817,652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		(17,833,720)	(9,897,722)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資本部份		(9,164)	55,950
已付利息		(808,474)	(754,501)
已付融資費用		(629)	(36,5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7,665)	(231,46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68,454)	(1,976,378)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885,047	4,770,74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8,895	90,678
年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15,488	2,885,04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891,256	1,169,716
無抵押定期存款		1,424,232	3,310,620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在訂立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315,488	4,480,336
		—	(1,595,289)
在綜合現金流動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15,488	2,885,047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0年	2009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2,466	1,929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7,547,537	6,633,16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3	2,958	5,6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52,961	6,640,7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3	10,267	10,907
現金和銀行結餘	28	1,114,497	2,487,099
流動資產總額		1,124,764	2,498,00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1,410	2,374
流動資產淨額		1,123,354	2,495,6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1	1,638,000	2,184,000
資產淨值		7,038,315	6,952,40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302,528	302,528
儲備	38(b)	6,735,787	6,649,881
權益總額		7,038,315	6,952,409

曾 晨
董事

李素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鐵礦石、氧化鋁和煤；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和各種金屬，包括鋼；
- (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錳礦和銷售精煉錳產品；
- (e) 在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
- (f) 在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一月東區塊（「海南一月東區塊」）勘探來自該區塊的石油；
- (g) 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油田的石油；和
- (h) 在西非加蓬勘探錳礦。

年內，本集團已就其曾擁有80%權益的前附屬公司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分拆和獨立上市（「分拆」）進行和完成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信大錳集團」）的一項重組（「中信大錳重組」）。在2010年11月18日，中信大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信大錳上市」）。在中信大錳上市後，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攤薄至38.98%，而中信大錳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中信大錳主要從事經營錳礦和銷售精煉錳產品。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和若干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如下文附註2.2所詳述，本集團在年內已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並將來自一間銀行的一項有期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重新分類進而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的流動資產淨值數額產生影響。有關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董事就因是項變動而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所帶來影響的評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和48。

綜合基準

自2010年1月1日的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與虧損和股息在綜合賬目中已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要分擔歸屬於其附屬公司的虧損，即使引致其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和(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和(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在2010年1月1日以前的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在若干情況下從以前的綜合基準結轉：

- 在2010年1月1日以前，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代價和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非控股股東權益要分擔歸屬於其的本集團的虧損，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額虧損歸屬母公司，除非非控股股東權益有彌補該等虧損的約束責任。在2010年1月1日以前的虧損沒有在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在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在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的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有關投資在2010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修訂本
HKFRS 2修訂本	HKFRS 2「基於股權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權支付交易」修訂本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HKFRS 5修訂本	HKFRS 5「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包括在「HKFRS的改進」	計劃出售在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修訂本
(在2008年10月頒佈)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9修訂本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HK(IFRIC)－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HKFRS 2009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在2009年5月頒佈)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期限」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通知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除下文對HKFRS 3經修訂、HKAS 27經修訂和香港詮釋第5號的影響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a) HKFRS 3經修訂「業務合併」和HKAS 27經修訂「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HKFRS 3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與分階段業務合併的初始確認和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的確認金額、收購事項發生期間的呈報業績和未來呈報的業績。

HKAS 27經修訂要求將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相應作出修訂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12「所得稅」、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HKAS 28「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和HKAS 31「在合資企業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所引入的變動應用於未來，並影響2010年1月1日以後的收購事項、失去控制權和與非控股股東交易的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借款人須將包含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的有期貨款全數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管有否發生違約事件或貸款協議載列任何其他條款和到期日。

在採納該項詮釋前，來自一間銀行的一項有期貨款根據其還款到期日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在採納該項詮釋後，該銀行貸款已全部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項詮釋，並重列2009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此外，因應該變動和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的規定，本集團須呈列200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集團在200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呈列有關報表不會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任何額外資料，故財務報表不包含第三份在200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上述變動對綜合全面利潤表並無任何影響。對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0年	2009年	在2009年1月1日
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增加	—	87,918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減少	—	(87,918)	—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有關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在財務報表中。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7「首次採用者的披露」的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修訂本 ²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和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修訂本 ⁴
HKFRS 7修訂本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修訂本 ⁴
HKFRS 9	金融工具 ⁶
HKAS 12修訂本	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修訂本 ⁵
HKAS 24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HKAS 32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修訂本 ¹
HK(IFRIC) – Int 14修訂本	HK(IFRIC) – Int 14「預付款項最低經費」修訂本 ³
HK(IFRIC) – Int 19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除上列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HKFRS 2010年度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HKFRS的修訂，主要目的是為消除矛盾和釐清措辭。HKFRS 3和HKAS 27的修訂本均自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HKFRS 1、HKFRS 7、HKAS 1、HKAS 34和HK(IFRIC) – Int 13的修訂本均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均有不同的過渡性條文。

- 1 在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在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在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在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在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是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和應收的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而成立的一個實體，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資企業以獨立實體的形式經營，本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在當中擁有權益。

合資夥伴間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內訂明合資企業各方的出資額、合資企業的期限，以及在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資企業業務的損益和任何剩餘資產的分配乃根據合資夥伴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夥伴攤分。

倘本集團：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企業財務和營運政策的單一控制權，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並未擁有合資企業的單一控制權，惟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c) 並未擁有合資企業的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資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
- (d)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企業註冊資本20%以下，且並不擁有該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亦無法對該合資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該合資企業會被視為一項權益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資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在合營項目的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在該等資產所賺取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所佔部份。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和與其他合資夥伴共同招致的任何負債，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投資直接招致的負債和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來自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的產值所得的收入，連同其分佔合資企業所招致的任何開支，乃在該等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在綜合利潤表確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資企業，任何合資夥伴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納比例合併法計算，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按所佔比例在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類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在2009年6月2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內，本集團擁有Macarthur Coal Limited (「**Macarthur Coal**」) 的股本投票權少於20%。然而，本集團仍能對Macarthur Coal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有關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份，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

自2010年1月1日以來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根據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和標示，其中包括對被收購方主體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隨後變動根據HKAS 39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在權益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最初以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和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在評估後將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在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在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商譽從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關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 (續)

在2010年1月1日之前但在2005年1月1日以後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前瞻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在2010年1月1日之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區別：

- 業務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份。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
-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在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體合約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產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份。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自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產生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致令其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該人士屬於第(a)或(d)項所提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
- (f) 該人士為受第(d)或(e)項所提述的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在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的聘用後福利計劃，或為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聘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油氣資產、資本性工程和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促使該資產達致作業狀態和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和保養)，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支出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更換。倘須定期更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殘餘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所用的廠房和機器，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和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和結構物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具有以下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的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	5至26年
傢俬和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和結構物	10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 (續)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分配，並對每部份獨立折舊。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以及最初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在出售時終止確認，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乃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和結構物，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會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和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和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經濟年期而產生的續期和改進費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和其他所有勘探費用在產生時支銷。

所有勘探井均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對其經濟效益作出評估。而由於需重大資本開支致令該井可以開始生產的探明可能有商業儲備的勘探井，在其重大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是否成功時繼續作資本化和作定期減值檢討。

油氣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折耗和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年期較牌照年期長或兩者相等的油氣資產的折舊和折耗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即按在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與油田的總估計剩餘儲量的比例估計。餘下儲量數據為截至牌照屆滿日期的估計數據加上有關期間的產量。可使用年期較牌照年期短的油氣資產乃按各資產介乎三年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與重大開發項目相關的成本不計算折耗，而與該等成本相對應的儲量在計算折耗時剔除。

探明儲量油氣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探明總儲量按生產單位法逐項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續)

油氣資產(續)

本集團估計未來油氣資產的拆卸費用，乃按照目前的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並參考由內部或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而進行。當最初確認負債時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經信貸調整的實際無風險率確認增加費用。由於未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在計算資產棄置責任結餘時並未包括市場風險溢價。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乃指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的勘探和開發支出，獲結轉的程度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和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或
- (b) 在有關地區的勘探活動尚未達致可就經濟上可收回儲量進行合理評估的階段。

成本自生產開始日期起按產量輸出的基準予以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買的其他無形資產在最初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入賬。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和控制礦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並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若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即對該等無形資產作減值評估。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集團在一項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的權益。供電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所訂立的30年供電合同，訂明以固定電費為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為期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其他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按供電合同期限以直線法計算撥備)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和計量

HKAS 39範圍內的本集團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應收賬款、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和銀行結餘。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旨在評估在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和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取決於該等資產的性質。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指定時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的任何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則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並以公允價值列值。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重估僅在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重大調整原應需要的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最初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和因減值產生的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在上市和非上市權益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該等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投資。

在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在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剔除。已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和用作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該等證券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隨後計量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釐定在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和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向和有能力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和應收賬款。只有在有關實體有能力和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方允許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已在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在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份)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

- 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傳遞」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和(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傳遞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的程度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持續涉及形式乃為該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其則按資產原來的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宗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若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資產組別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在最初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時的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的金額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以減少賬面值計量，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出現將來不可回收的情形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貸款和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則會一併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一項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綜合利潤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任何以往在綜合利潤表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需作出判斷。「重大」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持續」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利潤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在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最初確認和計量

根據HKAS 39，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最初確認其金融負債時即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和借貸而言，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銀行和其他借貸、債券債務以及應付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貸款和借貸

在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此時則以成本值入賬)。有關收益和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款人以另一條款大致不相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款，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且有關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和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則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符合HKAS 39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但根據本集團預期購買要求而訂立的商品合約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綜合利潤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對沖會計而言，本集團的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續)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準則的現金流量對沖列賬如下：

-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入的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份即時在綜合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內確認。
- 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在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期銷售出現時)轉入綜合利潤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轉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最初賬面值。
- 倘預期交易或肯定承諾預計不再出現，以往在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綜合利潤表。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或倘其作為對沖的指定已撤回，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仍保留在其他全面收入直至預期交易或肯定承諾影響損益賬為止。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和情況(即相關訂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成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後的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性對沖(且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時，衍生工具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份)。
- 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體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
- 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僅當能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方會分成流動部份和非流動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除原油和持作供轉售的出口貨品的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外，其餘成本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和出售所牽涉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的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和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在能夠對責任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在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內。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和煤礦中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機關。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棄置成本撥備已被分類為長期負債。當最初確認負債時，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經信貸調整的實際無風險利率確認增加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本集團對土地復墾責任的撥備乃根據中國規則和規例基於對位於中國的錳礦的所需開支作出估計而計算。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和時間而作出的詳盡計算，估計其在最終復墾和關閉礦場的負債。開支的估計就通脹而遞增，其後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評估的貼現率和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折算，使撥備金額反映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開支的現值。

生態成本撥備指將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的油田恢復至其原狀並清掃所有沉積廢物的估計成本。本集團已定期為搬運和清掃的預計成本撥備作出估計，而有關負債乃就哈薩克斯坦市場特定風險調整的長期平均無風險利率折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項目已在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間和過去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和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在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最初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會撥回者。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的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自最初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撥回臨時差額和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的應課稅實體和相同的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和哈薩克斯坦成立的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收入須按照當時的稅務條例和規例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或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c) 服務手續費，在已提供服務時確認；和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的現值作資本化，並與有關責任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低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在綜合利潤表支取，藉此在租約年內定期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入的資產乃按融資租賃入賬，但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仍屬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約年期在綜合利潤表中支取。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基準按租約年期確認。

當租賃款無法在土地和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租賃款將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立了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基於股權支付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當權益工具發出時，以及本集團取得作為代價的部份或全部貨品或服務未能明確地識別時，未能識別的貨品或服務乃按基於股權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與在授出日期所收取的任何可識別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就在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的權益而言，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權益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符合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予以確認並在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綜合利潤表在某期間的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除了權益結算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外，未有最終歸屬的獎勵，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符合，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視為歸屬而概不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但只要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權支付交易的公允總值或在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在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而非歸屬條件尚未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並在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和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所有取消權益結算交易獎勵均按同等方式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支取。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支取。

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根據退休福利計劃的規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中支取。退休福利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在哈薩克斯坦經營業務)支付若干退休保險，即其為其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

根據哈薩克斯坦自1998年1月1日起生效和取代國家強制性退休金制度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退休金規定」法例，所有僱員均有權從個人退休金累計賬戶支取退休金款項。累計退休金由僱員收入10%的強制性退休金供款構成，惟該等供款具有最高法定上限。

結轉的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聘用合同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在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任何有薪年假獲准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享用。就附屬公司僱員在年內賺取和結轉的有薪年假的預計未來成本在報告期末列作應計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即需在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作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金和將符合所有伴隨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為開支項目時,則有系統地在有關期間內將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在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利潤表處理。按外幣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資產和實體以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的貨幣。在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利潤表則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資產和實體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年內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資產和實體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和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重大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僱員福利－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和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倘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實際結果與過往估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歸屬期的綜合利潤表。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法釐定。該等模式的投入在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一定判斷。有關判斷包括投入的考慮因素，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和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

估計不確定性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和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論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油氣儲備和礦產儲備

對油氣和採礦業務最重要的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和礦產儲量和未來開發、收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和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若干油氣儲備和礦產儲量收入和支出的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和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和3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在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賬款是否存在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當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和預期日後貨品可售性的預測並根據管理層經驗和判斷來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是項審閱，倘若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賬面值，則會將存貨撇減。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場和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實際的貨品可售性有別於估計者，而是項估計的差別可能影響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能有和用作抵銷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五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指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鐵礦石、氧化鋁和煤；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和各種金屬，包括鋼和鋁模壓品；
- (d) 錳分類，包括在中國經營錳礦和銷售精煉錳產品，和在西非加蓬開拓錳礦；和
- (e)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債務、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15,445	507,230	24,536,161	2,190,567	3,802,927	32,252,330
其他收入	4,293	6,678	45,861	19,709	34,232	110,773
	1,219,738	513,908	24,582,022	2,210,276	3,837,159	32,363,103
分類業績	(36,675)	122,296	300,489	267,832	516,357	1,170,299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5,17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2,650,160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68,957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2,514,060)*
未分配開支						(154,653)
未分配融資成本						(841,223)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50,920
除稅前溢利						675,576
分類資產	2,337,219	427,432	1,854,261	—	13,327,632	17,946,544
對賬：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6,357,156
未分配資產						2,759,306
資產總值						27,063,006
分類負債	679,747	40,615	242,049	—	625,466	1,587,87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4,808,721
負債總額						16,396,59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137,401	18,341	1,016	146,312	879,625	1,182,695
未分配款項						4,278
						1,186,973
其他非現金開支	—	5,040	—	3,817	11,344	20,201
資本開支	10,595	1,696	722	526,020	1,334,098	1,873,131
未分配款項						1,059
						1,874,190**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與原油分類有關。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和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29,113	344,030	13,083,451	2,086,364	2,882,489	19,425,447
其他收入	2,239	18,749	30,717	19,764	14,715	86,184
	1,031,352	362,779	13,114,168	2,106,128	2,897,204	19,511,631
分類業績						
	(72,549)	68,514	198,111	178,493	178,785	551,354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78,757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						(66,2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回						446,907 *
未分配開支						(119,675)
未分配融資成本						(822,3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2,530
除稅前溢利						151,276
分類資產						
	2,248,772	382,149	1,678,407	3,143,289	14,901,221	22,353,838
對賬：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38,286
未分配資產						5,039,476
資產總值						29,531,600
分類負債						
	711,359	75,949	84,353	578,992	607,201	2,057,85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7,703,717
負債總額						19,761,57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119,248	16,922	1,613	152,315	751,567	1,041,665
未分配款項						4,942
						1,046,607
其他非現金開支／(收入)	—	12,356	—	(56,288)	5,570	(38,362)
資本開支	32,916	50,011	1,353	526,818	771,546	1,382,644
未分配款項						5,262
						1,387,906 **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回與原油分類有關。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和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0年	2009年
中國	23,176,884	13,032,583
澳洲	1,995,287	1,351,048
歐洲	4,530,718	3,440,552
北美	96,776	63,201
哈薩克斯坦	140,476	106,705
其他亞洲國家	950,015	1,011,152
其他	1,362,174	420,206
	32,252,330	19,425,447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2009年
香港	8,731	8,329
中國	6,621,739	4,529,647
澳洲	5,084,386	4,452,614
哈薩克斯坦	7,838,945	10,659,527
加蓬	—	95,760
其他亞洲國家	644,786	678,001
	20,198,587	20,423,87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分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經營分類	2010年	2009年
客戶甲	進出口商品	3,826,829	2,374,609
客戶乙	原油	3,450,591	2,277,277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和特許權費用後在年內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0年	2009年
收入			
銷售商品：			
電解鋁		1,215,445	1,029,113
煤		507,230	344,030
進出口商品		24,536,161	13,083,451
錳		2,190,567	2,086,364
原油		3,802,927	2,882,489
		32,252,330	19,425,447
其他收入和收益			
利息收入		31,496	54,854
服務手續費		45,392	30,3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2	18,825	—
撇銷應付款		—	18,613
出售廢料		13,158	2,358
政府補貼和增值稅退稅 *		6,821	11,251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68,957	—
其他		40,257	47,553
		224,906	164,941
		32,477,236	19,590,388

* 本集團就僱用傷殘人士和進行研究活動而獲得多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10年	2009年
已售存貨成本 *		29,310,818	17,543,659
折舊	13	1,101,552	973,956
其他資產攤銷	17	72,888	62,9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6,973	7,60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5,560	2,062
勘探和評估成本 **		18,671	37,225
土地和建築物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		38,144	42,028
核數師酬金		20,626	11,4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工資和薪金		808,738	686,46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7、38(b)	11,14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08	661
長期服務金和有薪假期撥備	34	13,537	70,330
		841,024	757,45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		90,697	7,089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3	2,514,060	(446,907)
匯兌虧損淨額 **		91,270	213,49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344	(51,351)
應收賬款減值 **	25	8,857	12,989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47	113,490	24,583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收益(自權益轉撥)	27	(7,599)	(41,689)
生態成本撥備／(撥備撥回)	34	3,951	(5,638)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收益)		(68,957)	66,214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39	(2,650,160)	—

* 年內的已售存貨成本合共包括1,686,830,000港元(2009年：1,361,767,000港元)，其中包含僱員福利開支、存貨撥備、折舊以及供電協議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此等數額亦在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年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0年	2009年
袍金：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420	6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5	1,015
	1,435	1,678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9,964	8,697
花紅	11,005	6,06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8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	146
	31,940	14,911
	33,375	16,589

年內，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延長三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並包含在上述董事酬金的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0年	2009年
范仁達	355	355
蟻 民	330	330
曾令嘉	330	330
	1,015	1,015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0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花紅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10年						
執行董事：						
孫新國	—	2,348	2,220	—	12	4,580
曾 晨	—	3,134	3,897	3,443	129	10,603
李素梅	—	2,452	1,980	669	12	5,113
非執行董事：						
孔 丹	—	—	—	—	—	—
秘增信	—	—	—	3,347	—	3,347
邱毅勇 ⁵	140	—	—	—	—	140
田玉川 ⁵	—	2,030	2,908	—	12	4,950
黃錦賢	140	—	—	—	—	140
張極井	140	—	—	3,347	—	3,487
葉粹敏	—	—	—	—	—	—
	420	9,964	11,005	10,806	165	32,360
2009年						
執行董事：						
壽鉉成 ³	—	1,888	940	—	10	2,838
孫新國	—	2,108	1,320	—	12	3,440
曾 晨	140	2,403	2,584	—	111	5,238
李素梅	—	2,108	1,155	—	12	3,275
邱毅勇	140	—	—	—	—	140
田玉川 ⁴	—	190	69	—	1	260
非執行董事：						
孔 丹 ²	—	—	—	—	—	—
秘增信 ²	—	—	—	—	—	—
馬廷雄 ¹	103	—	—	—	—	103
黃錦賢	140	—	—	—	—	140
張極井 ²	140	—	—	—	—	140
葉粹敏	—	—	—	—	—	—
	663	8,697	6,068	—	146	15,574

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孔丹先生和秘增信先生選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年內，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就秘增信先生對本集團的服務將授予其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至2013年6月1日，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註：

- 1 在2009年6月26日退任
- 2 在2009年8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在2009年10月23日辭任
- 4 在2009年12月1日獲委任
- 5 在2010年11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2009年：四位)董事和一位高級管理人員(2009年：一位)。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而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0年	2009年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1,856	2,234
花紅	3,993	7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12
	6,028	2,99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0年	2009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1	1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應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在一年內	182,939	156,45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430	51,265
五年以上	3,888	22,724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524,217	524,059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1,588	3,785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810,062	758,286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23,027	23,027
減：資本化利息	(28,357)	—
	804,732	781,313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附註34)	32,159	3,254
其他*	4,332	37,816
	841,223	822,383

* 包括攤銷首次繳付費用2,808,000港元(2009年：2,73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438,196	212,6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31)	(170,221)
遞延 — 附註35	(841,131)	(39,652)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405,666)	2,731

年內，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利得稅率為16.5% (2009年：16.5%)。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09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

年內，在澳洲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稅率30% (2009年：30%) 作出澳洲利得稅計提。

印尼

年內，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09年：30%)。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09年：14%)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009年：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兩年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和其後三年享有半免，以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

哈薩克斯坦

適用於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成立和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在2009年至2012年為20%、2013年為17.5%和2014年及其後為15%。本集團亦須每年繳付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的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乃以年度利潤率乘1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2010年12月31日在哈薩克斯坦通過的法律，經營油氣業的實體可申請降低礦產開採稅率，惟須達到若干標準並獲得主管機關批准。本集團的哈薩克斯坦共同控制實體現正評估向稅務機關提出申請的準則。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利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抵免)與利用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除稅前溢利	675,576	151,276
按16.5%(2009年：16.5%)的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1,470	24,960
其他地方較高／(較低)利潤稅率	(11,610)	37,559
特定省份或本地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免稅期或稅項寬減	(45,185)	(25,416)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2,731)	(170,221)
稅率調高／(減)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164,853)	33,502
無須繳稅的收入	(601,908)	(105,507)
不可扣稅的費用	332,023	204,421
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哈薩克斯坦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的影響	7,953	20,053
動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30,825)	(16,6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支出／(抵免)	(405,666)	2,731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75,564,000港元(2009年：73,527,000港元)在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產生虧損的公司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所得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合共為227,688,000港元(2009年：210,161,000港元)。就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而言，有關可用作抵銷的虧損最長期限為五年。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公司持續多年虧損，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項虧損來抵銷，故未就其所產生的相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78,627,000港元(2009年：24,21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和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數額乃根據：

	2010年	2009年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101,660	115,687
	股份數目	
	2010年	2009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050,567,038	6,048,882,106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13,825,818	13,404,366
	6,064,392,856	6,062,286,472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在建工程和 建築材料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和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在2010年1月1日		20,830,002	8,608	5,462	2,374,568	830,498	39,997	1,328,651	229,531	25,647,317
棄置成本撥備的變動	34	(3,275)	—	—	—	—	—	—	—	(3,275)
土地復墾撥備的變動	34	—	—	—	—	1,300	—	—	—	1,300
重整成本撥備的變動	34	—	—	—	—	—	—	—	5,752	5,752
添置		429,790	—	631	51,174	1,293,010	3,822	10,561	1,076	1,790,064
出售／撇銷		(82,953)	—	—	(45,887)	—	(26)	(4,542)	(4,117)	(137,52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39	—	—	—	(875,511)	(494,899)	(13,577)	(961,966)	(14,297)	(2,360,250)
轉撥		568,124	—	—	126,268	(726,663)	646	77,893	(46,268)	—
匯兌調整		62,859	1,146	79	229,546	32,206	985	84,626	24,484	435,931
在2010年12月31日		21,804,547	9,754	6,172	1,860,158	935,452	31,847	535,223	196,161	25,379,314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2010年1月1日		7,845,698	—	4,846	666,350	7,654	14,191	203,637	57,730	8,800,106
年內折舊撥備	6	854,512	—	285	171,377	—	5,460	64,962	4,956	1,101,552
出售／撇銷		(470)	—	—	(35,671)	—	(901)	(65)	—	(37,10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39	—	—	—	(245,115)	(7,656)	(6,292)	(122,193)	(12,473)	(393,729)
減值撥備	6	2,514,060	—	—	—	—	—	—	—	2,514,060
匯兌調整		15,410	—	40	81,191	2	479	25,413	6,983	129,518
在2010年12月31日		11,229,210	—	5,171	638,132	—	12,937	171,754	57,196	12,114,400
賬面淨值：										
在2010年12月31日		10,575,337	9,754	1,001	1,222,026	935,452	18,910	363,469	138,965	13,264,914

附註：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而計入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總額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67,477,000港元(2009年：67,693,000港元)。

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207,61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澳洲。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在建工程和 建築材料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在2009年1月1日		20,669,446	6,649	5,467	1,883,595	1,067,439	37,854	932,031	174,878	24,777,359
棄置成本撥備的變動		35,950	—	—	—	—	—	—	—	35,950
添置		245,593	—	148	157,227	873,126	4,922	90,284	5,822	1,377,122
出售/撇銷		(5,623)	—	(197)	(56,183)	—	(638)	(7,536)	—	(70,177)
轉撥		659,846	—	—	107,023	(999,109)	1,639	230,601	—	—
匯兌調整		(775,210)	1,959	44	282,906	(110,958)	(3,780)	83,271	48,831	(472,937)
在2009年12月31日		20,830,002	8,608	5,462	2,374,568	830,498	39,997	1,328,651	229,531	25,647,317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2009年1月1日		7,815,195	—	4,760	454,166	7,654	9,593	116,195	40,489	8,448,052
年內折舊撥備	6	728,037	—	248	174,289	—	5,349	59,986	6,047	973,956
出售/撇銷		(3,063)	—	(180)	(32,651)	—	(416)	(973)	—	(37,283)
轉撥		10	—	—	—	—	(10)	—	—	—
減值撥備撥回	6	(446,907)	—	—	—	—	—	—	—	(446,907)
匯兌調整		(247,574)	—	18	70,546	—	(325)	28,429	11,194	(137,712)
在2009年12月31日		7,845,698	—	4,846	666,350	7,654	14,191	203,637	57,730	8,800,106
賬面淨值：										
在2009年12月31日		12,984,304	8,608	616	1,708,218	822,844	25,806	1,125,014	171,801	16,847,211

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申領其若干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的賬面淨值合共為330,46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42,209,000港元的在建工程位於本集團正在申領土地使用權證的若干地段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和有效佔用和使用上述建築物和地塊，而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在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在中信大錳上市後不再擁有對中信大錳集團的控制權，故在年內終止確認與中信大錳集團有關的在建工程。

在去年內，董事已重新評估位於哈薩克斯坦的油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此等油氣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主要反映Karazhanbas油田石油儲量的增加(參考獨立專業儲量估值師估計的石油儲量)。因此，過往已確認的油氣資產減值虧損446,907,000港元已撥回並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在本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位於哈薩克斯坦的Karazhanbas油田若干油氣資產已經減值，並已就此在本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合共2,514,060,000港元。進行減值測試的原因主要是受新出口關稅的徵收和Karazhanbas油田的估計原始地質儲量被向下修訂的綜合影響，從而降低了此等相關資產在2010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

在評估是否需調減潛在減值資產的賬面值時，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較。資產不是單獨就是以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來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是與潛在買家進行談判，否則通常難以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故此，除另有說明外，下述用以評估減值支出的可收回金額為在用價值。

本集團一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在用價值。未來的現金流量乃就資產的特定風險調整，並以稅前貼現率14.8%(2009年：15.6%)折算。此貼現率乃按本集團的稅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釐定。

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和設備	總值
按成本值：			
在2010年1月1日	677	2,346	3,023
添置	590	801	1,391
在2010年12月31日	1,267	3,147	4,414
累計折舊：			
在2010年1月1日	249	845	1,094
年內撥備	206	648	854
在2010年12月31日	455	1,493	1,948
在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12	1,654	2,466
2009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和設備	總值
按成本值：			
在2009年1月1日	677	1,911	2,588
添置	—	435	435
在2009年12月31日	677	2,346	3,023
累計折舊：			
在2009年1月1日	113	434	547
年內撥備	136	411	547
在2009年12月31日	249	845	1,094
在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428	1,501	1,929



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在1月1日的賬面值	86,468	79,126
添置	82,658	9,397
攤銷(附註6)	(5,560)	(2,06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註39)	(165,933)	—
匯兌調整	2,367	7
在12月31日的賬面值	—	86,468
流動部份(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	(3,136)
非流動部份	—	83,332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是以中期租約所持有。在2009年12月31日，55,84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被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15. 商譽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成本和賬面淨值：		
在年初和年底	341,512	341,512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給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為呈報分類)，供進行減值測試：

- 電解鋁分類316,830,000港元(2009年：316,830,000港元)；和
- 進出口商品分類24,682,000港元(2009年：24,682,000港元)。

電解鋁分類

電解鋁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基準，按高級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8.3%(2009年：7.3%)。

進出口商品分類

進出口商品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基準，按高級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7.2%(2009年：6.3%)。

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按成本值：		
在1月1日	338,682	338,225
添置	1,468	1,38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註39)	(349,090)	—
匯兌調整	8,940	(930)
在12月31日	—	338,682
累計攤銷：		
在1月1日	26,689	19,350
年內撥備(附註6)	6,973	7,601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註39)	(34,363)	—
匯兌調整	701	(262)
在12月31日	—	26,689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	311,993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按成本值：		
在1月1日	898,020	693,614
匯兌調整	119,538	204,406
在12月31日	1,017,558	898,020
累計攤銷：		
在1月1日	410,642	262,046
年內撥備(附註6)	72,888	62,988
匯兌調整	62,612	85,608
在12月31日	546,142	410,642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471,416	487,378

其他資產指本集團在供電協議中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18.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3	173,1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95,237	7,419,2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27)	(78,227)
	8,490,143	7,514,162
減值	(942,606)	(881,002)
	7,547,537	6,633,160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準權益貸款。

本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CR Financ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融資
間接持有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2010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

18.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w Highland Petrole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77,650,00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791,454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45,675,117澳元	100	電解鋁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Finance 1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融資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澳洲維多利亞省	6,693,943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20,605,959澳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8.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845,375澳元	100	勘探、開發和 開採煤礦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02澳元	100	開採和生產煤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9,958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78,353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549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Moorvale Wes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08,333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North Bur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4,238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390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1,812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Mining Equipmen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設備租賃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前稱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CATL」)	澳洲維多利亞省	4,710,647澳元	100	投資控股

2010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

18.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2澳元	100	進出口商品和製成品
CATL Sub-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toparts Pty Limited (前稱CITIC Tyres and Wheel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00澳元	100	進口輪胎和合金車輪
Tyre Choice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暫無營業
CITIC Batteri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暫無營業
CITIC Nicke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icke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鎳礦
CITIC Nicke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勘探和開發鎳礦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243,173元	100	諮詢
北京怡信美城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諮詢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8.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ogen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Indonesia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印尼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000港元	9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CITIC Liaob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Liaobin Energy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石油天然氣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2010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

18.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BM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荷蘭／ 香港	100歐羅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ZCITIC Investment LLP	哈薩克斯坦	682,705,099堅戈	100	持有物業
宏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美元	100	石油技術開發
CITIC P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NG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Lion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51	投資控股
Splendo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則擁有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權益。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9. 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油田相關服務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在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	加拿大	96,374,882美元	50	投資控股
JSC Karazhanbasmunai (「KBM」)	哈薩克斯坦	普通股： 2,045,035,000堅戈 優先股： 116,077,000堅戈	47.3	勘探、開發、 生產和銷售石油
Argymak TransService LLP	哈薩克斯坦	200,000堅戈	50	提供運輸服務和 其他油田相關 物流服務
Tulpar Munai Service LLP	哈薩克斯坦	100,000堅戈	50	提供油井鑽探、 建造和修井服務
CITIC Servic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1,000美元	50	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9. 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而在2010年12月31日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比例將其綜合入賬。

	2010年	2009年
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7,807,670	10,689,282
流動資產	1,333,830	1,390,840
流動負債	(5,477,494)	(6,181,819)
非流動負債	(2,221,388)	(2,980,510)
資產淨值	1,442,618	2,917,793
	2010年	2009年
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入	3,591,067	2,663,084
其他收入	9,571	17,875
	3,600,638	2,680,959
總開支	(5,549,993)	(1,996,931)
稅項抵免／(支出)	509,653	(36,17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39,702)	647,851

20. 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投資

在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合營項目擁有權益：

- (a) 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的22.5%參與權益；
- (b) 在Portland電解槽廢料處理的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槽廢料處理)的16%參與權益；
- (c) 在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及售煤)的7%參與權益；
- (d) 在CB Exploratio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50%參與權益；
- (e) 在Olive Downs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0%參與權益；
- (f) 在Bowen Basin Coal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5%參與權益；
- (g) 在Capricor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5%參與權益；
- (h) 在Moorvale West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0%參與權益；
- (i) 在West/North Burto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0%參與權益；
- (j) 在West Rollesto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0%參與權益；
- (k) 在West Walker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5%參與權益；
- (l) 在Seram島Non-Bula區塊生產分成合同的51%分成權益(「**Seram權益**」)；和
- (m) 在2004年2月24日簽定的石油合同(經補充)，有關在海南一月東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

財務報表附註

20. 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投資(續)

上文(c)至(k)所詳述的共同控制資產的報告日期與本集團的報告日期不同，為6月30日而並非12月31日。該等(a)至(k)詳述的共同控制資產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所擁有的資產淨值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0年	2009年
非流動資產	2,818,482	2,552,617
流動資產	105,678	104,275
流動負債	(204,311)	(165,389)
非流動負債	(344,946)	(263,027)
應佔用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的資產淨值	2,374,903	2,228,476

本集團在Seram權益所擁有的資產淨值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0年	2009年
非流動資產	797,511	817,543
流動資產	256,395	234,045
流動負債	(46,642)	(33,189)
非流動負債	(47,685)	(37,104)
應佔用於Seram權益的資產淨值	959,579	981,295

本集團在餘下共同控制資產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值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0年	2009年
非流動資產	1,933,292	845,322
流動資產	393,640	275,743
流動負債	(1,236,358)	(386,552)
非流動負債	(28,007)	(17,605)
應佔用於餘下共同控制資產的資產淨值	1,062,567	716,908

財務報表附註

21.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應佔資產淨值：		
在香港上市	1,295,633	—
在澳洲上市	3,084,896	2,138,286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	1,976,627	—
	6,357,156	2,138,286
上市股份的市值	8,075,200	3,404,000

附註：

中信大錳為本集團曾擁有80%權益的前附屬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39所詳述，在2010年11月18日中信大錳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有的中信大錳權益被攤薄至38.98%，而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中信大錳的控制權。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信大錳的收購價分配仍為初步結果，須待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值最終確定和釐定所收購資產和負債的稅基後方能確定。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普通股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Macarthur Coal #	1,224,447,000澳元	澳洲 昆士蘭州	16.14	17.01	勘探、 開發和營運煤礦
中信大錳	302,479,500港元	百慕達/香港	38.98	—	投資控股

法定財務報表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在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的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過於冗長。

上述所有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Macarthur Coal的報告日期為6月30日，與本集團12月31日的報告日期不同。

下表顯示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公司各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010年	2009年
資產	23,215,279	10,238,366
負債	6,063,526	2,666,337
收入	8,101,639	3,675,305
除稅後溢利	1,868,914	625,615

12月31日

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非流動權益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65,625	65,541
中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	4,217
	65,625	69,758
上述投資的成本值為：		
澳洲	26,002	33,366
中國	—	4,217
	26,002	37,583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在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715,000港元前的總額為2,384,000港元(2009年：在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4,359,000港元前的收益總額為47,86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18,825,000港元的收益淨額(附註5)。

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217,000港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乃按成本值列賬，原因是其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很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2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預付款項	272,206	421,061	5,824	11,760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665,185	456,272	7,401	4,835
應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8,857	—	—
	937,391	916,190	13,225	16,595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702,386)	(631,177)	(10,267)	(10,907)
非流動部份	235,005	285,013	2,958	5,688

上列資產概未逾期和無須減值。以上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應收款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4. 存貨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原材料	432,769	701,176
在製品	181,879	116,418
製成品	349,052	640,559
	963,700	1,458,153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貿易應收賬款	2,129,505	1,923,561
應收票據	—	219,930
減值	(21,861)	(22,073)
	2,107,644	2,121,418

在200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在中國的錳開採業務的銀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由中國的主要銀行發出。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在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一個月內	1,076,496	898,937
一至二個月	535,572	677,953
二至三個月	104,454	271,065
超過三個月	391,122	273,463
	2,107,644	2,121,41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在1月1日	22,073	8,17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8,857	12,989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503)	(1,238)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8,264)	—
匯兌調整	2,698	2,144
在12月31日	21,861	22,073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賬款(續)

上述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的撥備21,861,000港元(2009年:22,073,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的賬面總值為21,861,000港元(2009年:22,073,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來自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而有關應收款預期不能被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未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未逾期和無須減值	1,999,096	1,987,148
逾期不足一個月	68,400	20,74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704	42,401
逾期超過三個月	27,444	71,126
	2,107,644	2,121,418

未逾期和無須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眾多的不同客戶,此類客戶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11,524,000港元(2009年:417,644,000港元),其還款除賬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除賬期相若。

2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流動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2,964	2,472

以上兩個年度的權益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和貨幣期權	5,211	20,966	2,750	—
遠期商品合約	124	7,658	1,293	—
利率掉期和期權	—	4,437	—	220
電力對沖協議	44,335	—	—	—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295,937	—	150,120
	49,670	328,998	4,043	150,340
列作非流動部份：				
— 電力對沖協議	(44,33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217,949)	—	(107,092)
非流動部份	(44,335)	(217,949)	—	(107,092)
流動部份	5,335	111,049	4,043	43,248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藉此對沖匯率、商品價格和利率波動的風險。

遠期貨幣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在澳洲的出口業務交易涉及的銷售收入與大部份相關已售貨物成本乃以美元和其他貨幣列值。所訂立遠期貨幣合約，為對沖該等交易涉及有關的外幣風險淨額。

本集團的進口業務交易一般涉及的購買進口貨物(和與該等採購有關的部份成本)乃以美元和其他貨幣列值。然而，其後該等貨物的銷售一般以澳元列值。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包括把進口貨物的售價列為澳元，有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為目前和預期將來的採購進行對沖。

該等合約在主要貨運預定抵達日期和履行下一財政年度的預期採購以及銷售時到期。上述遠期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續)

在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未到期遠期合約條款如下：

	2010年		2009年	
	加權 平均匯率	合約金額	加權 平均匯率	合約金額
遠期合約：				
(i)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三個月以下	0.9689	497,636	0.8973	91,347
一至二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0.8973	209,565
(ii)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三個月以下	0.9566	95,124	0.8843	96,405

上文披露的款項指按合約匯率計量的已售貨幣。

對沖工具被釐定為有效對沖的收益或虧損部份直接在權益確認。在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調整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內初步計量部份的相關款項。

遠期商品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亦已訂立下列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鋁材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所有商品合約一般不會以實物交付相關商品的方式結算，因此分類為金融工具。在到期時，合約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所定數量。本集團會支付或收取淨款項。

本集團訂立鋁材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生產。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在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到期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的條款如下：

	2010年			2009年		
	對沖數量 噸	每噸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對沖數量 噸	每噸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鋁材遠期合約(出售)：						
三個月以下	50	21,284	1,064	250	22,175	5,541

財務報表附註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和期權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就浮息借貸應付利率的不利變動。本集團須按掉期的名義本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和收取浮動利息，並以淨額基準結款。

該等合約要求按特定時段結算應收或應付淨利息，該等時段與應付有關債務的利息期相同。該等淨收款或淨付款乃在各時段設定浮動利率時確認為利息支出的調整。以澳元和美元列值的掉期浮動利率，乃分別參照銀行票據掉期參考利率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而訂定。

目前有一項掉期涵蓋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尚未償還的有期貸款本金額58,000,000美元(452,392,000港元)的其中50%，並在貸款各還款到期日屆滿。在整個合約期年利率定為1.97%，而浮動利率則參考六個月LIBOR而訂定。

在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年期、名義本金額和其他重大條款如下：

	2010年		2009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名義金額	加權平均 利率 %	名義金額
美元利率掉期合約：				
一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7	226,196	2.35	160,446

遠期合約和期權的條款是跟有關承諾的條款相配。預期未來銷售和預期未來採購的現金流量對沖經評估後乃具有高效率，而在對沖儲備內已計入除遞延稅項後的淨收益71,288,000港元(2009年：169,557,000港元)如下：

	2010年
已計入對沖儲備內的公允價值總收益	82,714
自其他全面收入中重新分類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附註6)	7,599
遞延稅項	(19,025)
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淨額	71,288

財務報表附註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內含衍生工具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供電協議所使用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會受鋁價格波動影響的組成部份。此已確定內含衍生工具的存在，而該衍生工具部份已從其主協議分離。該內含衍生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

電力對沖協議

年內，本集團連同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其他合作夥伴與一名獨立供電商Loy Yang Power簽訂一份新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以確保自2016年至2036年期間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有效確保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在供電協議在2016年到期後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所影響。

28. 現金和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現金和銀行結餘	891,256	1,169,716	87,714	3,568
定期存款 *	1,424,232	3,310,620	1,026,783	2,483,531
	2,315,488	4,480,336	1,114,497	2,487,099

* 在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存放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分別為23,832,000港元(2009年：663,901,000港元)和23,699,000港元(2009年：647,870,000港元)。

銀行現金每日按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間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乃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以及按相關的短期定存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和近期概無不良拖欠的銀行。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和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74,125,000港元(2009年：612,546,000港元)和289,000港元(2009年：1,395,000港元)，而本集團以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為56,179,000港元(2009年：70,738,000港元)。儘管人民幣和堅戈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的外匯管理規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和堅戈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一個月內	519,054	739,818
一至二個月	14,919	25,336
二至三個月	8,931	18,194
超過三個月	7,736	28,595
	550,640	811,943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30.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總額中包括一筆為數1,940,000港元(2009年：2,225,000港元)應付予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New Standard Investment Limited(「CITIC New Standard」)的金額，即來自CITIC New Standard的貸款37,000,000美元(288,594,000港元)(2009年：37,000,000美元(288,608,000港元))(附註31(e))的應付利息支出。

31.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a) 452,392	838,846	—	—
– 無抵押 #	(b) 3,897,867	5,561,941	1,638,000	2,184,000
無抵押的其他貸款，來自：				
– 運輸基建通道 *	(c) 2,980	4,017	—	—
– 勘探煤許可證 *	(d) 3,839	4,392	—	—
– CITIC New Standard #	(e) 288,594	288,608	—	—
–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	(f) —	195,006	—	—
–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	(g) —	15,960	—	—
–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 ^	(h) —	60,000	—	—
	4,645,672	6,968,770	1,638,000	2,184,000

- # 浮動利率
 * 固定利率
 ^ 免息
 @ 包括相關利率掉期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和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一項在2013年12月31日前分期攤還的58,000,000美元(452,392,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並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作抵押。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一項在2013年1月23日前分期攤還的210,000,000美元(1,638,000,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年利率1.10%計息；
- (ii) 多項合共75,187,000澳元(596,007,000港元)和89,009,000美元(694,259,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LIBOR(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提供擔保；和
- (iii) 在2012年8月4日和2012年12月1日到期合共125,000,000美元(969,601,000港元)的貸款，分別按LIBOR加年利率2.67%和LIBOR加年利率2.47%計息。
- (c) 該貸款乃向澳洲昆士蘭州政府取得，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85%計息，並在2012年9月30日前分期每季攤還。
- (d) 該貸款乃向CMJV的管理公司取得，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在2013年12月10日前分期每年攤還。
- (e) 該貸款乃向CITIC New Standard(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按LIBOR加年利率1.50%計息，並在2012年9月2日前分期償還。
- (f) 該貸款乃向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按LIBOR加年利率1.70%計息，並已在本年度全數清還。
- (g) 該貸款乃向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免息並在2010年6月以發行中信大錳的新股份全數清還。
- (h) 該貸款乃向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和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免息並在2010年6月以發行中信大錳的新股份全數清還。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2009年 (經重列)	2010年	2009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在一年內或即付	1,337,065	2,126,609	—	—
第二年	1,562,400	1,720,399	546,000	546,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0,794	2,485,632	1,092,000	1,638,000
五年後	—	68,147	—	—
	4,350,259	6,400,787	1,638,000	2,184,000
應償還其他貸款：				
在一年內	18,471	212,996	—	—
第二年	275,587	18,134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5	260,893	—	—
	295,413	492,023	—	—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後	—	75,960	—	—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4,645,672	6,968,770	1,638,000	2,184,000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355,536)	(2,339,605)	—	—
非流動部份	3,290,136	4,629,165	1,638,000	2,184,000

財務報表附註

31. 銀行和其他借貸(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在2009年12月31日餘額為87,918,000港元的一項有期貸款(含通知償還條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項有期貸款計入流動銀行和其他借貸，並按2009年12月31日須在一年內或即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進行分析。該有期貸款乃由中信大錳集團在上年度向一間銀行借入。在中信大錳上市完成後，因中信大錳轉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有期貸款。因此，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在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月1日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並無任何影響。

根據貸款的到期期限，在2009年12月31日的銀行和其他借貸的應償還數額為：2,251,687,000港元須在一年內或即期償還和4,717,083,000港元在一年後償還。

32.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三至十一年。

在2010年12月31日，應付融資租賃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和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的現值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應付款項：				
在一年內	19,366	13,621	14,924	8,968
第二年	11,351	17,091	7,966	13,17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81	27,571	21,126	20,330
五年後	23,892	27,942	21,331	24,170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82,290	86,225	65,347	66,640
未來融資費用	(16,943)	(19,585)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65,347	66,640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4,924)	(8,968)		
非流動部份	50,423	57,672		

12月31日

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3. 債券債務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在新加坡上市的優先票據	7,640,430	7,614,842

在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 Finance按99.726%的發行價發行1,0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6.75%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票據將在2014年5月15日到期。

倘發生違約事件時，票據將即時到期和清付，並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贖回。此外，在本集團符合票據的條款和條件下，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才可新增額外債務。

34. 撥備

本集團

	附註	長期					總計
		服務金和 有薪假期	重整成本 撥備	棄置成本 撥備	生態成本 撥備	土地復墾 撥備	
在2010年1月1日		89,999	146,570	128,977	38,913	2,377	406,836
撥備／（撥備撥回）	6、13	13,537	5,752	(3,275)	3,951	1,300	21,265
年內已動用款項		(7,415)	—	(1,259)	—	—	(8,674)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 貼現值增加	9	—	7,250	18,406	6,503	—	32,159
匯兌調整		10,699	20,919	1,015	400	63	33,09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39	—	—	—	—	(3,740)	(3,740)
在2010年12月31日		106,820	180,491	143,864	49,767	—	480,942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44,765)	(2,143)	—	(20,584)	—	(67,492)
非流動部份		62,055	178,348	143,864	29,183	—	413,450



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2010年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預扣稅	總計
在2010年1月1日	2,600,361	72,647	166,297	2,839,305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18,531)	(44,438)	7,953	(655,016)
稅率調低的影響(附註10)	(164,853)	—	—	(164,853)
年內在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18,310	—	18,310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註39)	(12,382)	—	(3,232)	(15,614)
匯兌調整	47,218	4,574	1,448	53,240
匯出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時支付的預扣稅	—	—	(41,295)	(41,295)
在201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51,813	51,093	131,171	2,034,077

遞延稅項資產 – 2010年

	虧損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在2010年1月1日	187,729
年內計入綜合利潤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26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註39)	(65,348)
匯兌調整	1,517
在201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5,160
在201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88,917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5,360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34,277)
	(1,888,917)

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 2009年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變動	預扣稅	總計
在2009年1月1日	2,569,417	15,206	174,906	2,759,529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7,291)	(7,383)	20,053	(24,621)
稅率調高的影響(附註10)	33,502	—	—	33,502
年內在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61,519	—	61,519
匯兌調整	34,733	3,305	(28,662)	9,376
在200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00,361	72,647	166,297	2,839,305

遞延稅項資產 – 2009年

	虧損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在2009年1月1日	139,399
年內計入綜合利潤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8,533
匯兌調整	(203)
在200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7,729
在200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51,576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在200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7,929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39,505)
	(2,651,576)

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定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中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根據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法，在哈薩克斯坦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20%的預扣稅。若哈薩克斯坦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定適用的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現須就其在哈薩克斯坦成立的控制實體所分派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

36. 股本

股份

	2010年	2009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09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6,050,567,038股(2009年：6,050,567,038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02,528	302,528

在上年度，4,0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1.077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因而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4,308,000港元。因此，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在上一年度分別增加200,000港元和4,988,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37. 購股權計劃

在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在1997年8月21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在2004年6月30日終止。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概述如下：

- (a) 目的
 -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和回饋。
- (b) 合資格參與者
 - 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主管（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諮詢人士、業務聯繫人士和顧問。
- (c)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 在新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
-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最高股數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須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的期限
 -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就每股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股份面值。
- (h) 新計劃的餘下期限
 -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14年6月29日。

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新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2010年		2009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在1月1日	1.825	53,000,000	1.773	57,000,000
在年內行使	—	—	1.077	(4,000,000)
在12月31日	1.825	53,000,000	1.825	53,000,000

在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2010年	28,000,000	1.077	02-06-2006至01-06-2013 [#]
	5,000,000	1.057	28-12-2006至27-12-2013 [#]
	20,000,000	3.065	07-03-2008至06-03-2012
	<u>53,000,000</u>		
2009年	28,000,000	1.077	02-06-2006至01-06-2010
	5,000,000	1.057	28-12-2006至27-12-2010
	20,000,000	3.065	07-03-2008至06-03-2012
	<u>53,000,000</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 到期日為2010年6月1日和2010年12月27日的購股權分別延期三年至2013年6月1日和2013年12月27日。

在年內延期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份0.722港元，合共增加16,71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11,141,000港元。

37. 購股權計劃(續)

在年內延期的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並考慮購股權延期的條款和條件在落實延期當日估計。下表呈列所使用模型的輸入參數：

	2010年
股息收益率(%)	—
預計波幅(%)	65.45至67.58
歷史波幅(%)	65.45至67.58
無風險利率(%)	1.49至1.76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62

購股權預計年期根據歷史數據作出，未必可指示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能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公允價值的計量並無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參數。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有53,000,000份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3,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2,65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和94,091,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在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有53,000,000份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該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88%。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52頁和53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部份溢利(其用途受到限制)已撥入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產生自收購CATL非控股股東的股份。此外，去年的資本儲備亦包括50,838,000港元，即本集團支付收購中信大錳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中超出其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部份。相關儲備在年內中信大錳上市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中信大錳的控制權後轉出。



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8.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在2009年1月1日		7,314,719	172,934	495	23,235	(787,072)	6,724,311
匯兌調整		—	—	(86)	—	—	(86)
已行使購股權	36	4,988	—	—	(880)	—	4,108
本年度虧損	11	—	—	—	—	(78,452)	(78,452)
在2009年12月31日和 2010年1月1日		7,319,707	172,934	409	22,355	(865,524)	6,649,881
匯兌調整		—	—	495	—	—	49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7	—	—	—	11,141	—	11,141
本年度溢利		—	—	—	—	74,270	74,270
在2010年12月31日		7,319,707	172,934	904	33,496	(791,254)	6,735,787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在當時的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股份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部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或以實物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財務報表附註2.4中基於股權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說明。當相關購股權行使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當相關購股權到期或失效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9.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年內，中信大錳集團就分拆進行並完成了中信大錳重組。中信大錳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錳礦業務和銷售精煉錳產品。

在2010年11月18日中信大錳重組和中信大錳上市完成和在2010年12月11日行使中信大錳就中信大錳上市授出的超額配股選擇權後，本集團按每股2.75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774,79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中信大錳新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30,686,000港元。在中信大錳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被攤薄至38.98%，且本集團自此不再擁有中信大錳的控制權。根據HKAS 27，本集團已將在中信大錳的保留投資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並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列值，因此錄得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2,650,1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9.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續)

	附註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966,5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165,933
其他無形資產	16	314,727
可供出售投資		4,331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458,045
遞延稅項資產	35	65,348
存貨		463,433
應收賬款		463,733
可收回稅項		6,547
現金和銀行結餘		684,180
應付賬款		(257,384)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448,760)
撥備	34	(3,740)
銀行和其他借貸		(2,526,830)
遞延稅項負債	35	(15,6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8,103)
		662,367
匯兌波動儲備撥回		(70,27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6	2,650,160
總代價		3,242,250
按以下方式支付：		
中信大錳上市權益工具總額的38.98%		3,242,250

失去中信大錳集團控制權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出售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 關於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流出	684,180
-------------------------------	---------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在上年度，本集團以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超額利得稅抵銷了列為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應付出口稅和應付礦產開採稅90,689,000港元和應付罰款18,122,000港元。
- 如財務報表附註39所詳述，在2010年11月18日，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自此中信大錳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因此，先前綜合入賬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的中信大錳資產和負債在當日取消確認。
- 年內，本集團以應付稅項抵銷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應收增值稅119,027,000港元。
- 年內，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47,970,000港元以發行中信大錳的新股份支付。
- 年內，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75,960,000港元以發行中信大錳的新股份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41. 訴訟

- (a) 在2007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就KBM在2006年四個月期間的應收增值稅的計算和累計對其賬目和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並無獲退還為數1,604,789,000堅戈(84,656,000港元)的應收增值稅，有關應收增值稅被視為一項非流動資產，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在2007年和2008年，KBM就退還增值稅向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的特別區域經濟法院(「經濟法院」)提出上訴，但被判敗訴。在2010年2月8日，KBM就退還增值稅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仍被判敗訴。KBM正考慮向哈薩克斯坦總檢察長提出上訴。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KBM日後能以應收增值稅抵銷應付增值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b) 在2009年，哈薩克斯坦關稅機關對KBM進行關稅審核，並向KBM發出申索(「關稅申索」)總額為4,351,014,000堅戈(229,525,000港元)的款項和854,110,000堅戈(45,056,000港元)的相關罰款。在2010年1月19日，KBM向經濟法院就關稅申索提出異議。惟在2010年3月25日，KBM接獲不利判決。KBM在2010年4月9日向Mangistau Oblast法院提出上訴，但再次被判敗訴。為避免當地關稅機關徵收額外罰款和凍結銀行賬目，KBM已在2010年7月悉數支付關稅和相關罰款合共5,205,124,000堅戈(274,581,000港元)。KBM現正準備向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

由於KBM在穩定的關稅體系下營運，且獲豁免繳納關稅，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KBM在關稅申索中具備有效的抗辯理據，因此並無作出撥備。在2010年12月31日，已付款項被視為一項流動資產，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42. 或然負債

在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 Finance發行的票據乃由本公司擔保。

43. 經營租約承擔

在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在一年內	36,698	20,45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24	21,258
五年以上	—	55,042
	56,922	96,753

財務報表附註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	491,680
已授權但未簽約：		
Karazhanbas油田最低工程計劃	573,300	522,600
土地和建築物	—	199,460
廠房和機器	—	184,200
	573,300	906,260

在2010年12月31日，上述已授權但未簽約資本承擔包括的573,300,000港元承擔(2009年：906,260,000港元)在一年內到期。

此外，未有列在上文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5,603,138	4,395,268
已授權但未簽約：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	18,640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總承包合同，以獲得在海南一月東區塊提供綜合鑽井服務，合同總額為人民幣3,496,000,000元(4,113,044,000港元)。該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而合同金額須待本集團與承包商按實質工作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5.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在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2,236,531	2,374,609
利息支出	(ii)	9,015	15,963
租金支出	(ix)	3,385	2,786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關連公司：			
銷售產品	(i)	42,661	42,190
購入存貨	(iii)	26,340	43,320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iii)	—	14,654
已付分包費	(iv)	11,044	—
非控股股東：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	(iii)	5,128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ii)	—	1,228
已付擔保費	(v)	533	5,918
已付服務費	(vi)	2,406	2,723
已付地下採礦服務費	(vii)	25,035	—
支付建設地下採礦工程的 基礎設施的費用	(vii)	21,077	—
銷售燃料和電力	(viii)	2,090	—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ix)	2,144	1,357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給予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而作出。
- (ii) 利息支出乃按六個月LIBOR加年利率1.50%至1.70%計息。
- (iii) 從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關連公司和一名非控股股東採購乃按相關關連公司或該非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給予其獨立客戶的公佈價格和條件而作出。
- (iv) 分包費乃按共同議定的條款支付。
- (v) 由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擔保費按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50%計算。
- (vi) 服務費是關於一名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和其他設施和相關管理服務。服務費用按實報實銷基準釐定。
- (vii) 地下採礦服務和建設工程撥備乃按共同議定的條款計提，並參考實際產生的費用釐定。
- (viii) 該銷售的價格乃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 (ix) 租金支出由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和中信集團按共同議定的條款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45.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續)

(b)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上文(a)項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4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在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201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的			總計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貸款和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65,625	65,625
應收賬款	—	2,107,644	—	2,107,6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191,905	—	191,90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權益投資	2,964	—	—	2,964
衍生金融工具	49,670	—	—	49,670
現金和銀行結餘	—	2,315,488	—	2,315,488
	52,634	4,615,037	65,625	4,733,29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的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 金融負債	總計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應付賬款	—		550,640	550,640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568,391	568,391
衍生金融工具	328,998		—	328,998
銀行和其他借貸	—		4,645,672	4,645,672
應付融資租賃款	—		65,347	65,347
債券債務	—		7,640,430	7,640,430
	328,998		13,470,480	13,799,478

財務報表附註

4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 200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 持作買賣	貸款和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69,758	69,758
應收賬款	—	2,121,418	—	2,121,4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163,573	—	163,57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2,472	—	—	2,472
衍生金融工具	4,043	—	—	4,043
現金和銀行結餘	—	4,480,336	—	4,480,336
	6,515	6,765,327	69,758	6,841,60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值的 金融負債	總計
	– 持作買賣			
應付賬款	—		811,943	811,943
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的金融負債	—		762,778	762,778
衍生金融工具	150,340		—	150,340
銀行和其他借貸	—		6,968,770	6,968,770
應付融資租賃款	—		66,640	66,640
債券債務	—		7,614,842	7,614,842
	150,340		16,224,973	16,375,313

12月31日

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4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0年

2009年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7,360	4,835
現金和銀行結餘	1,114,497	2,487,099
	1,121,857	2,491,9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2010年

2009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27	78,227
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410	2,374
銀行借貸	1,638,000	2,184,000
	1,717,637	2,264,601

財務報表附註

47.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在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經重列)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5,625	69,758	65,625	69,758
應收賬款	2,107,644	2,121,418	2,107,644	2,121,4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91,905	163,573	191,905	163,57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權益投資	2,964	2,472	2,964	2,472
衍生金融工具	49,670	4,043	49,670	4,043
現金和銀行結餘	2,315,488	4,480,336	2,315,488	4,480,336
	4,733,296	6,841,600	4,733,296	6,841,600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550,640	811,943	550,640	811,943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568,391	762,778	568,391	762,778
衍生金融工具	328,998	150,340	328,998	150,340
銀行和其他借貸	4,645,672	6,968,770	4,560,071	6,479,203
應付融資租賃款	65,347	66,640	68,570	71,190
債券債務	7,640,430	7,614,842	7,889,660	7,619,820
	13,799,478	16,375,313	13,966,330	15,895,274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7,360	4,835	7,360	4,835
現金和銀行結餘	1,114,497	2,487,099	1,114,497	2,487,099
	1,121,857	2,491,934	1,121,857	2,491,934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27	78,227	78,227	78,227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410	2,374	1,410	2,374
銀行借貸	1,638,000	2,184,000	1,599,249	2,021,138
	1,717,637	2,264,601	1,678,886	2,101,739

47.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對手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 (i) 現金和銀行結餘、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這些工具的期限短。
- (ii) 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有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
- (iii) 上市權益投資和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電力對沖協議)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這些模型包含多項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和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電力對沖協議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使用以下分層來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所記錄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47.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本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在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65,625	—	—	65,62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權益投資	2,964	—	—	2,964
衍生金融工具	—	49,670	—	49,670
	68,589	49,670	—	118,259

在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65,541	—	—	65,54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權益投資	2,472	—	—	2,472
衍生金融工具	—	4,043	—	4,043
	68,013	4,043	—	72,05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在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衍生金融工具	—	33,061	295,937	328,998

在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衍生金融工具	—	220	150,120	150,340

市場報價是指根據報告日期活躍市場的報價而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所釐定的公允價值。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47.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例如現值技術、與有可觀察市場價格的類似工具進行比較和市場參與者所使用的其他相關模式。此等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和不可觀察市場數據。

- (i) 並無在任何認可交易所買賣的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和遠期商品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只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或對整體估值並無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ii) 供電協議和電力合約以及其他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2010年	2009年
在1月1日	150,120	94,456
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虧損總額(附註6)	113,490	24,583
匯兌調整	32,327	31,081
在12月31日	295,937	150,120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債務、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有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和遠期商品合約。此等交易的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所產生的利率、貨幣和商品價格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在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政策一向為在買賣金融工具時必須審慎行事。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和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美元浮息債務。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現行利率環境，利用定息和浮息債務的組合管理利息成本。為了以有成本效益地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並同意在特定的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定息和浮息的差額。此等掉期旨在對沖相關債務。以固定利率發行的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在2010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後，本集團的債務中65%(2009年：57%)為定息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以及本公司權益對本集團浮息美元債務的利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 增加／(減少) 基點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利率 增加／(減少) 基點	權益 增加／(減少)
2010年					
美元債務	(100)	38,167	32,181	(100)	16,380
美元債務	100	(38,167)	(32,181)	100	(16,380)
2009年					
美元債務	(100)	38,916	34,075	(100)	21,840
美元債務	100	(38,916)	(34,075)	100	(21,840)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和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的風險，並訂立適當金額的遠期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同。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的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取得最大的對沖效果。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對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匯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2010年			
美元兌澳元轉弱	(10.0)	(65,892)	45,501
美元兌澳元轉強	10.0	95,697	(34,142)
美元兌堅戈轉弱	(19.5)	103,148	103,193
美元兌堅戈轉強	19.5	(103,148)	(103,193)
2009年			
美元兌澳元轉弱	(10.0)	(114,741)	10,816
美元兌澳元轉強	10.0	140,242	(13,257)
美元兌堅戈轉弱	(19.5)	58,116	57,798
美元兌堅戈轉強	19.5	(58,116)	(57,798)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不時因鋁的市場價格波動而承受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遠期商品合約對沖未來鋁價波動性來管理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訂立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當中一個與鋁市價掛鈎的部份被視作內含金融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須依據鋁期貨價格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市價列賬。在2010年12月31日，鋁期貨價格較2009年12月31日者上升，重估內含衍生工具產生未變現虧損。重估並不會對營運的現金流造成影響，只會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性。

在報告期末，倘鋁價增加10%(2009年：5%)(所有其他參數不變)，將令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因可供出售投資、衍生工具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減少153,081,000港元(2009年：86,968,000港元)及163,264,000港元(2009年：95,474,000港元)；而倘鋁價減少10%(2009年：5%)(所有其他參數不變)，將令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和權益(因可供出售投資、衍生工具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176,952,000港元(2009年：86,270,000港元)及189,661,000港元(2009年：94,586,000港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認可和信譽昭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算的交易，本集團在未取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和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訂約方違約，而最高的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和信譽昭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是按客戶／訂約對方、地區和行業來管理。本集團並無過於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在不同界別和行業。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維持現金儲備和資金的最佳平衡，維持資金流動性以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在2010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反映的債務賬面值，本集團有11.1%的債務在一年內到期(2009年(經重列)：16.0%)。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折算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應付賬款	16,667	533,973	—	—	550,640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485,690	—	—	485,690
衍生金融工具	—	40,721	70,328	217,949	328,998
銀行和其他借貸	—	5,870	1,460,333	3,431,604	4,897,80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19,366	62,924	82,290
債券債務	—	—	592,313	8,984,625	9,576,938
	16,667	1,066,254	2,142,340	12,697,102	15,922,363

2009年(經重列)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應付賬款	46,789	765,154	—	—	811,943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83,914	600,542	—	—	684,456
衍生金融工具	—	5,002	38,246	107,092	150,340
銀行和其他借貸(附註)	87,918	357,045	2,123,805	4,906,189	7,474,95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13,621	72,604	86,225
債券債務	—	—	592,313	9,511,125	10,103,438
	218,621	1,727,743	2,767,985	14,597,010	19,311,359

附註：

在2009年12月31日，銀行和其他借貸包括一項金額為87,918,000港元的有期貸款。有關該項有期貸款的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總金額重新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期貸款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有上述影響，但根據合約未折算付款，在2009年12月31日的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到期概況為：357,045,000港元在3個月內償還；2,125,429,000港元在3至12個月償還；和4,997,967,000港元在1年以上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2010年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27	—	—	—	78,227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345	—	—	—	1,345
銀行借貸	—	65	25,782	1,710,947	1,736,794
	79,572	65	25,782	1,710,947	1,816,366

2009年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27	—	—	—	78,227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727	—	—	—	1,727
銀行借貸	—	646	45,523	2,286,426	2,332,595
	79,954	646	45,523	2,286,426	2,412,549

在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 Finance發行的票據作出擔保，估計最高金額為9,576,938,000港元(2009年：10,103,43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務總額與資本總額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監察資本。本集團的現有目標為逐步降低該比率至合理水平。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以及債券債務。資本總額包括債務總額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報告期末的債務總額與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4,645,672	6,968,770
應付融資租賃款	65,347	66,640
債券債務	7,640,430	7,614,842
債務總額	12,351,449	14,650,252
資本總額	22,529,095	23,084,960
債務總額與資本總額比率	54.8%	63.5%

4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釋，由於在年內採納新訂和經修訂HKFRS，在財務報表中的若干項目和結餘的呈列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50.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在20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千港元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以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摘要，並在適當時重列／重新分類。五年財務資料概要中列示的各年度金額已就影響租賃的會計政策追溯性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業績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收入	32,252,330	19,425,447	18,761,463	10,007,656	6,835,1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5,576	151,276	(4,700,772)	731,012	316,189
所得稅抵免／(支出)	405,666	(2,731)	5,164,147	(209,630)	(70,152)
本年度溢利	1,081,242	148,545	463,375	521,382	246,03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01,660	115,687	204,256	282,777	200,8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418)	32,858	259,119	238,605	45,222
	1,081,242	148,545	463,375	521,382	246,037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2010年	2009年 (經重列)	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非流動資產	20,925,323	20,752,412	19,410,388	25,129,904	4,373,701
流動資產	6,137,683	8,779,188	9,147,819	5,877,734	4,954,660
資產總值	27,063,006	29,531,600	28,558,207	31,007,638	9,328,361
流動負債	2,749,933	4,145,049	5,452,415	4,419,749	2,854,539
非流動負債	13,646,665	15,616,522	13,780,454	19,416,535	2,968,733
負債總額	16,396,598	19,761,571	19,232,869	23,836,284	5,823,2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8,762	1,335,321	1,433,403	1,099,891	279,746
	10,177,646	8,434,708	7,891,935	6,071,463	3,225,343

儲存量資料

石油探明儲量估計(未經審核)

百萬桶

	印尼 (48.13%)	中國 (100%)	哈薩克斯坦 (50%)	總計
	在2010年1月1日	4.2	11.8	170.8
修訂	0.9	8.0	(5.7)	3.2
產量	(0.4)	—	(6.5)	(6.9)
在2010年12月31日	4.7	19.8	158.6	183.1

以上數據指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和合營項目持有的儲量的淨權益。

